



# 海盐县人民政府公报

海盐县人民政府主办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祖利

副主任：朱永光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伟康 王旭炜

王祖利 王勤

冯雯 冯霆

朱永光 朱腾蕊

刘磊 许琪洁

宋杰 邬佳伟

沈吕彬 沈丹芸

沈尧 沈玲娟

黄丹维 韩云峰

蒋坚新 褚跃飞

蔡剑清

主编：冯霆

地址：县政府5号楼

电话：86110121

出版日期：2022/5/30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杨林峰等五名见义勇为人员表彰的决定  
(盐政发〔2022〕5号)……………(1)
- 海盐县人大常委会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1年度人大代表建  
议先进承办单位的决定(盐政发〔2022〕6号)……………(2)
-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2年海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  
通知(盐政发〔2022〕7号)……………(3)
-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惠企纾困帮扶力度的若干意见  
(盐政发〔2022〕9号)……………(8)
-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双强”行动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盐政发〔2022〕11号)……………(11)
-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知(盐政发〔2022〕13号)……………(16)
-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  
置费补助标准的通知(盐政发〔2022〕14号)……………(68)
-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盐政发〔2022〕16号)  
……………(69)
-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海盐县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有关政策的通知  
(试行)(盐政发〔2022〕17号)……………(70)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  
见(盐政办发〔2022〕12号)……………(72)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盐政办发〔2022〕15号)……………(76)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重点工作责任

# 海盐县人民政府文件文本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海盐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出版（双月刊）

2022 年  
总第 86 期

# 3

分解的通知（盐政办发〔2022〕16号）……………（89）

## 政务要讯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海盐县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的通知……………（94）

## 要闻简报

我县召开基层党建示范点建设项目方案汇报会等45则……………（95）

## 收文发文目录

2022年3—4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97）

2022年3—4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来文目录……………（97）

2022年3—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来文目录……………（98）

2022年3—4月份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98）

◆本报所登载和发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委规章、省政府规章及政策性文件、市政府政策性文件、县政府政策性文件可在下列网站查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http://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hejiang.gov.cn](http://www.zhejiang.gov.cn)

中国嘉兴门户网站

网址：[www.jiaxing.gov.cn](http://www.jiaxing.gov.cn)

中国海盐门户网站

<http://www.haiyan.gov.cn>

# 海盐县人民政府

## 关于给予杨林峰等五名见义勇为人员表彰的 决 定

盐政发〔2022〕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我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扎实推进，积极开展了“平安海盐”创建活动，各行业涌现出了许多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和抢险救灾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为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激励广大群众勇于伸张正义，维护治安秩序，抢险救灾，根据《海盐县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经公安机关确认，县政府决定授予杨林峰、叶浪浪、高五成、陆建海、丁祖堂 5 位同志“海盐县优秀见义勇为人员”荣誉称号，并给予杨林峰记三等功一次，给予叶浪浪、高五成、陆建海、丁祖堂各记嘉奖一次。

希望受表彰的优秀见义勇为人员继续保持和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出新贡献。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海盐县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先进，宣扬典型。全县人民要以优秀见义勇为人员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见义勇为的英雄精神，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勇担时代使命和社会责任的可贵品质，努力为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构建平安和谐海盐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优秀见义勇为人员主要事迹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7 日

附件

### 优秀见义勇为人员主要事迹

#### 事迹一：

杨林峰：男，汉族，1986 年 6 月生。

2020 年 10 月 21 日早晨，杨林峰正在海盐码头值班，发现有人跳海，随即在现场人员帮助下，迅速套上救生圈，栓好救生绳，跳入冰冷的海水中实施救援。当杨林峰发现栓着救生绳无法追上时，毅然不顾自身安危，解下救生绳，只带着两个救生圈奋力追上落海人员，然后给其套上救生圈。由于落潮原因，两人在海水中浸泡近 1 小时，漂流到离码头栈桥 1000 多米远的杭州湾跨海大桥处，最终在码头拖轮的协助下，杨林峰成功将落海人员救出。

#### 事迹二：

叶浪浪：男，汉族，1999 年 1 月生。

高五成：男，汉族，1964 年 10 月生。

2021 年 4 月 17 日 12 时许，有人不慎落入新兴佳苑东侧赵介浜河中，路过的叶浪浪、高五成不顾个人安危，迅速跳入河中实施救援，合力将离岸已有 10 多米的落水人员拉回岸边救出。当时

落水人员已昏迷，但由于救援及时，最终转危为安。

**事迹三：**

陆建海：男，汉族，1978 年 1 月生。

2021 年 10 月 1 日 12 时许，陆建海在望海街道青莲寺村宁观音桥附近听到呼救，他不顾个人安危，跳入河中，将已经沉没的小女孩救起，并采用人工按压等方法进行救助，成功挽回小女孩

生命。

**事迹四：**

丁祖堂：男，土族，1977 年 9 月生。

2021 年 10 月 3 日 19 时许，丁祖堂在澉浦镇南北湖风景区农家饭店就餐时，发现一女子跳水轻生，他不顾个人安危，跳入河中并将女子拖回岸边，在他人的帮助下，将女子救上岸，在施救过程中丁祖堂身体多部位被擦伤。

# 海盐县人大常委会 海盐县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 2021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 先进承办单位的决定

盐政发〔2022〕6 号

各镇（街道）人大，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办理和落实，把承办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工作作为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的重要内容，确保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及时办理和落实。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根据《县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盐政发〔2001〕205 号）的规定，经县人大代表与选举任免工委推荐，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府共同审定，同意评选县政府办公室等 7 家单位为 2021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先进承办单位，并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戒骄戒躁，争取更大成绩。各承办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办理意见建议，把提质增效贯穿意见建议办理全过程，确保每件意见建议办理的质量和水平，为我县高质量发展勇当共同富

裕示范样板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1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先进承办单位  
名单

海盐县人大常委会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7 日

附件

### 2021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先进承办单位名单

- 县政府办公室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 武原街道（县城投集团）
- 县住建局
-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海盐县人民政府

## 关于下达 2022 年海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盐政发〔2022〕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2 年海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0 日

### 2022 年海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2 年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红船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社会大局稳定，高水平建设“一带三城”，逐梦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谱写新时代共同富裕示范样板新篇章。

2022 年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计划目标：

- 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 左右；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5%；
- 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15% 以上；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 出口总额增长 8%；
- 实际利用外资 2.9 亿美元；
-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25% 左右；
- 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保持同步，收入倍差持续缩小；
-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降低率，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年削减率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要实现上述目标，2022 年全县要做好以下主要工作：

一、在聚力项目攻坚上实现新跨越。深化招大引强立功竞赛。狠抓招商队伍建设，发挥“基金+股权+科技”作用，强化产业链招商，重点招引一批总部型、创新型、服务型、平台型、流量型“五型”项目，确保部口径实到外资 2.9 亿美元，力争引进 50 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 1 个以上，世界 500 强、国际行业领先企业及超亿美元项目 10 个，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50 个。开展项目推进赛马

比拼。实施“扩大有效投资、抓好重大项目”专项攻坚，深化重大项目县领导挂帅和全程代办制度，推进冠宇、良信等重大项目建设，确保新开工亿元以上产业项目45个、建成投运40个，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力争完成制造业投资100亿元，结构性指标增速高于面上投资。推进项目达产履约专项行动，优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逐步将2020年工业拿地项目和部分工业地产项目纳入到行动范围，全年挖潜投资30亿元以上。

**二、在产业集群培育上开拓新局面。**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一轮“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大力发展氢能、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新型显示及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确保县内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制造业增加值率提升1个百分点；分类开展“低散乱污”“两高一低”企业整治，确保全年整治企业600家，腾退低效工业用地2500亩，腾出化工用地500亩以上。加快推进数字经济系统建设，全面上线现代家具产业大脑，新增县级数字工厂（车间）50家，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5%。加强企业培育，新增上市企业2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类企业10家、“品字标”企业5家。推动服务业做大做强。深入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企业主辅分离，净增规（限）上企业50家以上，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9%。加大项目招引力度，全年力争招引5000万元以上服务业项目20个、亿元以上项目3个。大力推进重大服务业项目，开工建设融创冰雪运动中心、开元森泊、洲际皇冠假日等，加快建设传化智慧港等，建成核工业大数据中心、施柏阁酒店，力争建成开放融创陆乐园。推动消费扩容提质，确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达8%。推进农业提质增效。实施农业“双强行动”，建成高标准农机综合服务中心2个，新认定星创天地1家、高品质科技示范基地3家。加

强农业招商，确保引进1000万元以上农业项目9个、亿元以上项目2个。做强农业经济开发区，加快农业科创绿谷、数字乡村实验室等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整治，确保粮食播种面积超33.7万亩。

**三、在全面深化改革上跑出新速度。**强化高标准承接。全面融入省级数字化改革“1612”体系，力争综合应用功能上线率、省市县贯通率等核心指标排名全市前列。强化高效率迭代。持续做好“数智国医”、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公权力大数据监督管理（云哨）等省级试点场景应用，积极挖潜并深化“浙企有数”等县级储备场景，继续谋划一批新的应用场景，力争更多海盐经验、海盐样板纳入省市试点示范榜单。强化高效能服务。实施政务服务2.0建设，推进“一件事”集成改革，推动“放管服”改革向基层延伸。健全领导挂帅联系服务企业工作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面对面倾听企业呼声，一对一解决企业问题，进一步理解企业家、尊重企业家、爱护企业家。

**四、在激发创新活力上迈出新步伐。**突出高能级创新平台打造。实质性启动湾北科技城建设。深入实施“深根计划”，加快清华长三角军民协同创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推动南北湖医学人工智能研究院相关科研成果及创新医疗服务应用模式落地，复旦科技园发展研究院（海盐）科创中心争创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平台，梯度布点科技企业孵化器，全年招引科创项目70个以上。突出高水平创新主体培育。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计划，支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加强科研院所合作，推动创新成果落地，确保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省级以上企业研究院（研发中心）10家以上，力争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超38亿元、研发活动率超95%。突

出高素质创新资源集聚。加强校企合作，谋划技师学院，实施定岗定员培养计划，为企业输送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打好“引育留用管”组合拳，营造最优人才服务环境，力争引育高端人才30人以上，新增就业大学生1万人以上，其中硕博人才300人以上，培养高技能人才2000人以上。

**五、在扩大对外开放上实现新突破。**坚持战略规划融入。牢牢把握海盐纳入国家战略规划重大机遇，积极打造文旅特色商务区、数字贸易发展区、海河联运集散区三大标志性板块，努力成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南向拓展带重要节点。打造现代综合交通网络。加快重大交通建设，开工建设通苏嘉甬铁路、沪平盐城际、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嘉兴高铁枢纽至海盐快速路等项目。发展高层次开放型经济。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外贸政策，支持企业开拓“一带一路”，加快推进海发跨境电商园区等项目，确保外贸出口、跨境电商出口额分别增长8%和20%。加大外贸主体引育，推动爱馨达保税仓等项目加快投入使用，新增进出口备案企业超120家。

**六、在城市开发建设上再上新台阶。**高标准规划。扎实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高铁新城、千年古城复兴、西部新城城市设计。高强度建设。稳步推进“小县大城”，力争向中心城区引导集聚1000户。继续实施城市有机更新行动，完成新桥路沿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高铁新城区域农户征迁，开展2个以上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力争完成中心城区11条道路改造提升。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启动秦山核电一期220kV送出工程改造，推进城乡供水、污水和燃气管网建设。高水平开发。谋划推进杨家弄历史文化街区、谷仓头区块、“八园争艳”等一批标志性项目，开工建设“一河两路一桥”一期工程、全民健身中心、县中心市民广场，加快南门未来社区、融嘉

新城建设，建成北大街文化旅游街区。高品质管理。建立县镇两级统筹协调管理机制，有序开展“综合查一次”，探索城市智慧管理模式，狠抓违法建筑、秩序乱象等城市顽疾整治，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七、在推动乡村振兴上打造新亮点。**整治提升城乡风貌。在巩固美丽城镇建设成果基础上，争创省级美丽城镇样板镇、城市风貌样板区、县域风貌样板区各1个。大力建设美丽乡村。启动新一轮美丽乡村精品线建设，力争创建新时代美丽乡村17个，争创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标杆县。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高标准实施“清洁农场”专项行动，有序推进稻田退水“零直排”工程，扎实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力争新增纳管治理5000户。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确保所有村年经常性收入达到150万元以上、经营性收入达到50万元以上。实施低收入农户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行动，推动低收入农户抱团增收，探索共富新模式。

**八、在改善生态环境上抓出新成效。**整治突出问题。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曝光、大整治”行动，全力抓好各级各类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和回头看，确保生态环境满意度全市前列。强化污染防治。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净土、清废、治塑”五大行动，确保PM2.5年均浓度28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92%以上。深化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新增污水管网15公里，县控以上地表水断面Ⅲ类及以上水质比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深入推进“幸福河湖”试点县建设，完成流域综合治理18.8公里，建成省级“水美乡镇”5个、省级“美丽河湖”3条、市级“美丽河湖”5条。健全生活垃圾分类体系，争创省级“无废城市”。

**九、在保障民生福祉上彰显新作为。**强化社会保障。健全高水平社会保障体系，落实稳企稳岗政策，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持续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嘉兴大病无忧”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参保护面，推动县社会福利中心建设，构筑全民保障体系。抓好社会事业。严格落实“双减”政策，加快建设六一幼儿园南园、三毛小学东校区、县职教中心（嘉职院海盐学院）等项目，实验中学海兴校区、万禄幼儿园富民路园区等8所学校竣工投用，新增学位3000个以上。平战结合推进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持续抓好“健康海盐”建设，统筹推进国家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县人民医院创成三级医院。建立生育全流程服务体系，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深化医养结合，开工建设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完成老年公寓一期二期提升改造，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做精文体惠民活动，开工建设非遗展示馆、步鑫生改革精神陈列新馆，启动张元济图书馆、张乐平纪念馆等改造提升，推进文化艺术中心、北大街文化旅游街区等项目建设，高质量办好南北湖文化旅游节等活动。高标准完成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维护社会稳定。全力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电信诈骗、食品药品、生态环保等民生热点

违法犯罪，加大重复信访攻坚力度，坚决完成重大活动期间维稳安保任务，平安建设实现“十八连冠”。推进危化品、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全面提升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积极开展“双拥共建”活动。

**十、在强化要素支撑上集聚新优势。**坚持政策靠前发力，在全面落实上级各类惠企政策的基础上，聚焦县域实际，对症下药，再集中出台、升级一批有利经济社会稳定的新政策。深化“亩均论英雄”“标准地”改革，狠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完成垦造耕地2000亩、建设用地复垦1000亩、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1500亩、盘活存量用地2500亩。全面拓宽融资渠道，统筹用好新增债券额度，全力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实施融资畅通工程，保持信贷增长高于经济增速，突出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确保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抓好碳达峰、碳中和和能耗“双控”工作，严控“两高”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用能空间5万吨标煤，加快推进整县光伏，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30兆瓦。

附件：2022 年海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



附件

2022年海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2021年完成		2022年目标	
		完成	±%	计划	±%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621.56	8.3	-	7.5 左右
其中：一产增加值	亿元	18.74	2.7	-	2.5
二产增加值	亿元	365.17	7.4	-	7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342.22	8.5	-	7
三产增加值	亿元	237.65	10.3	-	9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63.9	9.8	-	8.5
3. 全县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89.13	8.4	-	10
其中：制造业投资	亿元	82.66	7.5	-	15 以上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74.55	10.1	-	8
5. 出口总额	亿元	230.11	52.8	-	8
6.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2.85	-	2.9	-
7.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	%	3.17	-	3.25 左右	-
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2239	9.4	-	与经济增长基本保持同步，收入倍差持续缩小
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4486	10.3	-	
10.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	%	预计增长 0.6%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11.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下降	%	预计能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12. 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	%				
13. 氨氮排放量下降	%				
14. 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	%				

注：实际利用外资为我县全年实绩统计数。

# 海盐县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大惠企纾困帮扶力度的 若干意见

盐政发〔2022〕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应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打通制约企业发展的痛点、堵点、难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进一步加大惠企纾困帮扶力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精准扶持，助力三次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实施生产性设备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当年备案且完成验收的，给予实际设备投资额 10% 限额 7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排序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鼓励首台（套）装备等产品研发。**实施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提升行动，对经认定的国际、国内、省内、市内的首台（套）产品、新材料首批次和工业软件首版次项目，分档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50 万元和 2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三）加快提升绿色制造水平。**对年综合能耗（等价值）3000 吨标煤及以上企业，实施绿色制造重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且节能量达到 10% 及以上的项目，给予设备投资额 10% 限额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合

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的，合同能源机构、建设单位各得 50%。（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四）支持企业建立技术（创新）中心。**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1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对经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五）加强新建制造业项目生活服务用地保障。**对新建制造业项目，允许在供给工业用地中按不超过 7% 的比例建设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及配套服务设施，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比例可提高至 15%；属于创新型产业用地（M0）的，比例可提高至 20%。实施减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 70% 征收，政策执行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

**（六）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对年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的专业承包企业，分别给予当年度地方贡献比上一年增加部分的 30% 奖励。（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七）鼓励工业企业主辅分离。**鼓励工业企业将内部的物流运输、投资服务、批零贸易、科

技信息等非主营业务分离，实现月度上规的法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其中科技、信息、检验检测、软件设计等知识密集型法人企业再奖励 10 万元，且均不与地方贡献挂钩。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延长上下游产业，亩均税收不低于 10 万元的工业企业，注册在该地块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税收可计入税收总额。（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八）支持服务业企业规模上台阶。**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3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且实现税收的批发贸易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 亿元、3 亿元、1 亿元且实现税收的其他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九）吸引知识密集型服务业企业落户。**对于新注册的科技、信息、金融、商务四类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法人企业且实现当年月度、年度上规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十）重点支持交通物流企业。**鼓励物流企业为工业、商贸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对物流企业新增或更新应用装备（场内搬运、装卸、分拣、全程监控设备、信息平台等应用装备）投资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交通物流项目，按照相应投资额 12%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邮管局）

**（十一）促进文旅餐饮消费。**按照文旅企业等级（星级、A 级）、规模等情况给予应对疫情专项帮扶资金。对 4A、3A、2A 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 15 万元、8 万元、3 万元的补助；对四星级旅行社给予 5 万元、三星级旅行社给予 4 万元、其他旅行社给予 2 万元的补助；对四星级饭店给

予 12 万元、三星级饭店给予 8 万元、“银树叶”级绿色饭店给予 8 万元的补助。对限额以上餐饮单位，开展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获得市级行业评比荣誉称号的，给予 3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商务局、县总工会）

**（十二）支持农业主体发展。**对农业龙头企业、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性家庭农场在数字经济、环保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额超 20 万元以上的，给予投资额（审价额）40% 的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十三）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加大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政策支持力度。对企业拨缴上级工会经费实行缓减 20%，并对符合《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的小微企业，继续享受全额返还工会经费的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县财政局）

## 二、开拓市场，构建国内国际循环新格局

**（十四）支持企业拓展市场。**支持企业参加国外各类展会，按照参展补助政策给予摊位费补助，因疫情参展单位人员无法出境，委托他人代参展的，按现行展会补助标准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十五）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当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首次达到 20 万美元的企业，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度新增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1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含）、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含）、1000 万美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20% 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和 15 万元奖励，该款年度补助限额 200 万元，实施竞争性分配。（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十六）加大出口风险化解。**对外贸企业因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县商务局和县贸促会应积极帮助企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进一步扩大中小外贸企业出口信保覆盖面，加强“信步天下”等数字平台的推广应用，帮助外贸企业获得快捷便利的专业化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保费降幅不低于 10%，对中小企业调查海外客户的资信报告费从 800 元下调至 700 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出口信保嘉兴办事处）

**（十七）提档加速出口退税。**切实加大服务贸易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确保退税款及时到账，缩短资金回流周期，力争出口退税再提速 40%，办理时间缩短为 3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 三、叠加优势，加大资源要素配置力度

**（十八）加强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企业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在不影响电网安全运行情况下，不满 1 千伏用电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不纳入有序用电企业名单。（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国网海盐县供电公司、滨海供电公司）

**（十九）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扶持力度。**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增量扩面，2022 年末在保余额突破 20 亿元。积极运用再贷款政策，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金融继续向实体经济让利。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落实金融企业对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鼓励金融企业多为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行海盐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海盐监管组、县税务局）

**（二十）阶段性下调部分费率。**根据人社厅发〔2021〕2 号文件精神，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

和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税务局）

**（二十一）落实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二十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优惠。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按照规定退还期末留抵税额。落实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 四、加大力度，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

**（二十三）开展消费券发放。**发放汽车消费券补贴 400 万元，使用范围为海盐县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消费用户（含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在我县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小型载客汽车（7 座及以下）并开具新车购车发票，凭相关票据等资料享受消费券补贴。其中单笔消费 10 万元（不含）以下，一次性全额享受 2000 元消费券补贴；单笔消费 10 万元（含）-15 万元

（不含），一次性全额享受 4000 元消费券补贴；单笔消费 15 万元（含）-25 万元（不含），一次性全额享受 6000 元消费券补贴；单笔消费 25 万元（含）以上，一次性全额享受 12000 元消费券补贴。由海盐县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所在镇（街道）承办。（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限上汽车销售商所在镇街道）

上年度能耗“双控”考核不达标的重点用能企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 D 类的企业、严

重违法的企业、疫情防控不力的企业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本意见的操作细则，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并负责解释，与原有政策冲突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5 日

# 海盐县人民政府

##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双强”行动加快农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盐政发〔2022〕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浙政发〔2021〕39 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双强”行动全力打造农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21〕35 号）文件精神，加快海盐农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勇当共同富裕示范样板的“三农”基础，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围绕争创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县目标，聚焦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深入推进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双强”行动，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促进农民持续普遍较快增收，为加快实现“乡村振兴梦”、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高质量发展勇当共同富裕示范样板做出新的贡献。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立高质量的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供给体系、高水平的现代农业先进技术创新体系、高性能的农业机械装备应用推广体系、高标准的农业绿色安全生产体系、高效率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高附加值的农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体系，农业生产效率、生产效益全省领先，成为农业高质高效、农

民持续增收的农业现代化县域样本。

——**农业科技创新更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企业研发中心合计达到 10 家，新增重大农业科技标志性成果 1 项。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力争达到 75% 以上。

——**农业机械赋能更广**。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 92% 以上，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5%。规模大豆机械化采摘率达 80%，规模葡萄种植水肥一体化率达 80%。设施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机械化率均提高到 60% 以上。创成省级稻麦、生猪、水产三个农业主导产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和省级综合性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

——**劳动生产效率更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达到 7.5 万元/人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6 万元，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2 万元。

——**农业亩均产出更多**。种养业亩均产值达到 11000 元以上，粮食生产功能区亩均产量效益实现“吨粮千元”。蔬菜亩均产值达到 8000 元以上，水果亩均产值达到 15000 元以上。

——**农业人才力量更足**。每千个农业从业人员拥有专业基层农技推广员 6 名以上。培训农村实用人才 3100 人次以上，培育新农人、农创客不少于 1400 人。

## 二、工作举措

### (一) 建立示范平台，培育“双强”行动领衔阵地

**1. 打造一个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完善农业经济开发区科技高端服务、孵化带动和先导示范等功能，实现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全方位集成贯通，争创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区内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高出全县平均 30% 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通元镇) 建设海盐县农业科创绿谷，聚焦主导产业提升和智慧农业、研

学游农业等新兴领域创新，打造长三角科技研发基地、科技示范基地、乡村研学游基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教育局、通元镇)

**2. 打造一批农业科技创新载体**。结合农创孵化园、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平台建设，推进涉农企业研究院、研发中心、实验室等建设，布局打造一批现代农业科技实践基地，建成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企业研发中心 10 家。创建提升农业创业创新孵化园 4 个以上。(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3. 打造一方现代农机示范基地**。加快智能农机装备应用，重点推广农业物联网设备、大数据、5G、无人驾驶、农业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等技术装备的示范应用，建成农机创新试验基地 4 个。(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政务数据办、县经信局)

### (二) 实施八大工程，加快“双强”行动率先突破

**1. 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引进浙江省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水稻种子种苗研发中心，打造万亩良种繁育基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发挥青莲院士工作站作用，建成国家级黑猪种质资源保种场，引领全国黑猪产业发展，嘉兴黑猪种群规模达到 500 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望海街道) 振兴海盐特色农产品，开展海盐大头菜、海盐南瓜、沈荡慈姑等传统特色品种复壮优选工作，加强特色本土品种的种质资源收集与保护，建成种质资源库(场、区) 2 个。(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水产优质种苗能力建设，建成虾类年供苗 10 亿尾的水产科研创新中心，打造小龙虾繁育基地 10 个。(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加大农业新品种推广力度，每年推广 1.8 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 实施技术模式创新工程。**聚焦稳粮增效，深化“水稻+”生态高效模式集成创新，以稻虾综合种养、稻豆轮作、稻菜轮作为重点，年新增推广不少于 2 万亩，形成稻虾龙头产业。（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强化垂直农业、车间生产理念，创新示范工厂化农业，推广无土栽培、气雾栽培、立柱式栽培、墙体栽培等新技术，提升农业生产效率。（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加快农业先进模式技术转化，加强与省农科院、浙江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完善“产业+团队+项目+基地”等推广模式，加快落地见效，建设产业技术团队 7 个，建成高品质科技示范基地 15 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市县联动每年选派科技特派员 50 人次以上，建设市级科技特派员驿站 1 家。（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

**3. 实施数字农业示范工程。**应用浙江乡村大脑，加快数字畜牧等先行先试项目建设，全面推行“浙农码”“种粮宝”。（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政务数据办）加快产业数字化应用，鼓励农业主体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大田种植、畜禽养殖、渔业生产等进行物联网改造，推广动物感知、土壤肥力和病虫害监测等智能设备，建成数字农业园区 1 个、数字农业工厂 5 个、数字化种养基地 40 个。（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积极培育直播带货、网上农博等新业态，加快农产品销售物流体系数字化改造，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 11.7 亿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加快“浙农服”（数字农合联）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县供销社）

**4. 实施绿色生产引领工程。**深化“肥药两制”改革，以配方肥替代平衡肥为重点，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资供应变革，以县域为单位统筹农资供销专营体系。（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农资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机制，统筹协调生猪产能增长与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稻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治理覆盖面积 8.7 万亩以上。持续推进渔业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统筹推进美丽示范创建，累计建成美丽田园示范区 5 个、美丽农（渔）场 12 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落实农业领域碳达峰要求，加强种养环节碳减排和节能低碳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应用，农业领域碳排放量控制在 7 万吨以内。（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

**5. 实施农业优品提升工程。**实施“一县一品一策”行动，提升特色主导农产品品种资源保护和开发，积极推进“通元湖羊”“海盐大米”和“海盐葡萄”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新增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2 个以上，建成优质稻米示范区 6 万亩，有效期内绿色食品达 36 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推广渔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1.8 万吨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构建现代农业品牌体系，培育和扩大“盐味农耕”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盐味农耕”“盐邑禾旺”等品牌农产品年销售额力争达到 15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以农产品加工为切入点，加快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重点推进生猪、稻虾、蔬菜、葡萄等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建设，打造百亿以上省级标志性产业链 1 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大先进保鲜技术推广应用，着力降低农产品产后损耗率，力争建成 1 家以上省级冷链物流骨干基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深化优质晚

稻“五优联动”，扩面“企业+农户”订单模式，探索社会化储粮服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6. 实施先进农机推广工程。**聚焦粮油产业全程机械化，强化育苗育秧、粮食烘干、仓储保鲜、加工包装、农机库棚的优化布局和集成配套。(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围绕蔬果、畜牧、水产等薄弱环节，积极推广智能温室、农业机器人、智能采收等设施设备。坚持“六化”引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推广洗消饲喂、通风温控、空气过滤、环境感知、红外测温等设备应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经信局)实施渔业领域“机器换人”，构建基于物联网的水产养殖生产和管理系统。加快渔船精密智控集成应用迭代提升。加快构建数字农机平台，推进农机装备调度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7. 实施农艺农机融合工程。**围绕粮油、蔬菜、水果等特色优势产业，改进品种选育、农作制度、栽培模式，优配适应性强、针对性好的农机装备。制定鲜食大豆全程机械化地方标准。(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田果园、设施大棚等宜机化示范改造，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中，推进标准田块改造，提升宜机化水平。促进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和机械化生产相适应，建成水稻无人农场和蔬菜、畜禽、水产智能化农场各 1 个以上、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 15 个以上。建立完善机耕道路、排灌设备等基础设施管护制度。(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水利局)

**8. 实施农机服务强化工程。**培育发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打造一批农机专业合作示范社，开展农机作业、统防统治、集中育秧、加工储存、农机维修等社会化服务。探索农机装备“合作社(公司)购买、农民租用”等模式，推动机手、机具等资源集聚，提高机具利用效率。鼓励农机社会化服务从粮食产业向园

艺作物、农业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领域拓展延伸。支持农户自愿联合，促进机具共享、互利共赢。按照产业布局和作业需求，建成农机服务中心 11 个。(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三) 夯实发展基础，增强“双强”行动内生动力

**1. 夯实粮食稳产基础。**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建设千亩方、万亩方集中连片永久基本农田 17 片以上。(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切实提高耕地质量，提高优等田占比，新建或改造提升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3.73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1 万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2. 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依托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推进整村土地流转，积极探索“定量不定位”、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回、土地承包权入股等方式，推进“连片流转+土地整治+标准农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推进“标准农地”改革，强化主体资质、履约能力、安全环保、亩均产出等关键性指标审核，推动农业生产降本增效，加大先进适用技术和设施投入。全县土地流转率稳定在 78%以上，100 亩以上集中连片规模经营占比达 82%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 加强农业主体培育。**加快提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应用先进技术、机械装备、现代农业模式的能力，新增市级以上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 10 家以上。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结合农业“招大引强”，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0 家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深入实施万名农创客培育工程、农民素质提



升工程，加快建设“数字乡村实验室”，创新科教结合、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模式，培训农村实用人才 3100 人次，培育新农人、农创客 1400 人。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深化“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省级产业化联合体 2 个。**(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局)**

**4. 突出乡村人才支撑。**着力引进培育一批引领农业科技前沿、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农业科技领军人才，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创新嘉兴·优才支持计划”等市级重点人才工程，认定乡村振兴拔尖人才 6 名。建成农业高端合作平台 1 个，引进农业高精尖人才 7 名，柔性引进院士专家 3 人，培养引领型企业企业家 2 名、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成长型企业企业家 14 名。**(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人力社保局、县科协、县农业农村局)**

### 三、加强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县科技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人行海盐支行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海盐县农业“双强”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发挥统筹牵头作用，加快推进农业“双强”行动实施。

**(二) 加强资金支持。**在积极向上争取农业科技项目试点和资金支持基础上，在新一轮县农业产业政策中增设农业“双强”行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科技人才招聘、试验示范、成果转化推广、科研基地、农业数字化以及农业机械化试验等。**(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创新，提升农户小额普惠贷款用信率。**(责任单位：人行海盐支行)** 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扩面增品提质”，启动水稻完全成本保险、耕地地力指数保险等险种试点。

**(责任单位：相关财险公司、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严格落实对农业科技企业、新建和出租农产品加工厂房、农机具作业维修和农产品加工园区的税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属地镇(街道)、县税务局)**

**(三) 加强用地保障。**新编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以经审定的农业农村产业项目为基数，每年安排 5% 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予以用地支持，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优先用于支持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实施农业农村产业用地年度申报制度，明确用地类型和供地方式，强化分类管理，简化用地手续。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用于重要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农业用地做到应保尽保，对农业生产所需的农机库房、初加工（经营性加工场所除外）及农资仓储、农产品产地预冷库等附属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四) 加强争先创优。**制定“双强”行动实施项目计划，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强化表格式、清单化推进，确保“一年出成果、三年大变样、五年新飞跃”。出台“双强”行动考核办法，开展“双强”行动季评价通报工作，并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对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每年公布一批农业“双强”行动最佳实践案例，以点带面、典型引路，加快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9 日

# 海盐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海盐县“证照分离”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发〔2022〕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已经县十六届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9 日

### 海盐县“证照分离”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  
例》，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有效降  
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深化“证  
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  
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1〕24 号，以下简称  
《通知》）要求，现就我县开展“证照分离”改  
革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充分发挥“最多跑一次”  
改革引领作用，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  
“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明晰政府和企业责任，  
全面清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  
改革，完善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进一步扩  
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强化政府部门业务协同和信  
息共享，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市场化、

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我县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内容。根据省、市政府部  
署要求，结合本次改革赋予的改革权限，在全县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对上级设定、实施  
的事项，在积极争取支持的前提下实施更大力度  
的改革举措。对我县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  
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  
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  
分类推进改革。

#### 二、改革具体任务和举措

##### （一）建立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将涉企经营许  
可事项按照《海盐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今后，该清单由县市场监管局根据有关文件精  
神和我县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同步向社会公布）  
分类实施改革。清单内逐项列明单位、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  
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清单之外不  
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业专业合作  
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  
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对上级层面设定的涉  
企经营许可事项，各部门要结合上级清单事项和我  
县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实际情况，逐项比对  
厘清对应关系并予以调整。对我县地方层面设定  
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要按照“零许可”改革目  
标，通过立改废予以清理。

##### （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1. 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经不存在、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有效规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取消审批后，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各事项主管部门要同步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政府权责清单，不得继续实施。直接取消审批后，相关主管部门仍对相关经营活动负有监管职责；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对应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要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2. 审批改为备案。**对可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需要企业及时主动提供有关信息，以便有关主管部门有效实行业管理、维护公共利益的，由审批改为备案。对备案事项，应明确完成备案手续的条件，强化信息共享、简化手续，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提供便利化网上备案渠道，实现当场办结。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实施有效监管。有关主管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应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但不得以备案情况为依据限制或处罚企业经营活动。

**3. 实行告知承诺。**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有关主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按照要求书面承诺达到行政许可条件的，行政机关可以先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制定告知承诺书范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主管部门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管部门应平等对待通过

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企业承诺内容应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监督。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对未按规定履行告知承诺的，要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

**4. 优化审批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不具备取消审批或实行告知承诺条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对上级有关部门审批的事项，有关部门要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积极争取试点，通过先行先试将更多事项审批权限下放我县。要进一步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大幅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坚决取消“奇葩证明”，采取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减审批时限。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对有数量限制的事项，要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方便企业自主决策。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跑一次是底线、一次不用跑是常态、跑多次是例外”的目标，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 三、配套措施

**（一）规范衔接登记经营范围与申办经营许可。**县市场监管局要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梳理经营范围标准表述与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对应关系，理清证照对应关系，引导和服务企业使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办理登记，严格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涉及登记注册的审批工作，夯实“证照分离”改革基础。推进登记注册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有序衔接，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与有关主管部门之间涉企经营许可信息双向精准推送机制，实现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办理信息互通共享。

**(二) 强化涉企经营信息归集共享。**县政务数据办要强化统筹协调和技术支撑,保障县级有关部门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归集至公共数据交换平台,实现涉企经营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集中共享。大力推进数据共享、数据归集和数据成果应用,为“证照分离”改革提供数据支撑,有效保障涉企信息的相互推送反馈,以及向上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归集。严格落实登记注册综合受理窗口职责,把牢涉企证照信息归集共享第一关。

**(三) 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别制定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各部门要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强化“双随机”抽查结果等信用信息共享和协同应用,着力打造“互联网+监管+信用”的综合监管闭环。

**(四) 持续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县政务数据办要持续统筹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改革,着力推进涉企“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围绕政府数字化转型,聚焦“掌上办事”“掌上办公”,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持续提升政务服务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我县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

**(五) 强化法治保障。**县司法局牵头做好我县地方层面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清理工作,并会同县级各部门提出修订意见。全县各级部门要按照实现“零许可”的改革目标,加快推动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证照分离”改

革工作推进机制,县委改革办、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数据办等牵头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改革具体协调推进工作。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大改革力度,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要制定规范告知承诺的清单和样式,要制定、完善告知承诺办法、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本部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落细。

**(二) 强化统筹协调。**以“最多跑一次”改革理念,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涉企“一件事”改革及其他配套改革举措,更好发挥“证照分离”改革在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中的突出作用。要按照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要求,注重改革力量的系统集成、协同发力,加强上下衔接、左右配合、内外联动,形成聚合效应,推动各部门不折不扣落实国务院、省、市的部署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创新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最大程度释放改革红利,优化我县营商环境。

**(三) 强化执行落实。**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具体任务、主要举措、时间要求,层层落实目标任务、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我县“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要做好改革政策的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形成全社会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各部门要总结评估改革工作情况,及时研究问题、完善政策举措,并注重总结和推广好做法好经验。

#### 五、其他

本方案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19〕71 号)同时废止。

附件:海盐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附件

海盐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人行海盐支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取消“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审批”。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	县生态环境分局	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认定（省级权限）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取消“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认定（省级权限）”，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机构可向生态环境部申请办理资质认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虚假承诺或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依法依规建立失信惩戒及信用共享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布监测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3.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3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严格市场退出和行政处罚。

文件发布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	县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与金融监管部门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5	县公安局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保安培训许可证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1.取消“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改为备案管理。2.纳入“多证合一”管理,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1.加强对备案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未依法备案、提供虚假备案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		1.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实行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45 个工作日内予以证后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		1.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实行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45 个工作日内予以证后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p>1.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对企业和企业高管信用都在良好以上的，不再提交以下材料：①安全管理员的计算机登记证明或中专以上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国家正规计算机培训证明；②网吧场所平面图；③网吧网络拓扑图；④网吧安全管理制度；⑤网络运营商提供的互联网固定网络地址证明；⑥营业场地证明材料。</p> <p>1.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工作建立信用评价体系，科学评价，分级管理。2.公安机关根据办件情况每年对新办场所开展“双随机”检查。3.联合文旅、税务等部门开展联合“双随机”检查。</p>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9	县交通运输局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培训学时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严厉打击虚假备案行为，对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行业禁入。
10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含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不含网络货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1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文件发布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2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13	县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4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5	县交通运输局	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				取消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的“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申请人直接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	1.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建立国际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6	县交通运输局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取消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的“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申请人直接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实施《浙江省水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国际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7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将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海运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8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将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文件发布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9	县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p>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 2 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 2 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即办。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 1 年有效期。5.每半年 1 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p> <p>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p>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0	县经信局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取消初审环节，将“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调整为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直接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结果。2.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定期将审批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抽查。
21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	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				取消“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中央储备粮由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直属企业承储。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2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改为备案管理。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严厉打击备案弄虚作假行为，对提交虚假备案信息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文件发布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3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不再保留林木良种苗木类别，原有林木良种苗木纳入一般林木种苗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4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不再保留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类别，原有单位纳入一般林草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5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取消“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市场监管总局规定或调整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时，要征求国家林草局意见，体现林草部门关于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新增或续期的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	1.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2.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6	县林业局	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	林业质检机构资质审查认可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				取消“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市场监管总局规定或调整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时，要征求国家林草局意见，体现林草部门关于林业质检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新增或续期的林业质检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	1.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业质检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2.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27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不再保留水产良种场类别，原有良种场纳入一般水产苗种场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文件发布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8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p>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生鲜乳准运证明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贮奶罐合格证明材料、车辆所有者身份证明和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及健康证），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将生鲜乳准运证有效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p>	<p>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监测，对生鲜乳运输车进行全覆盖监测。</p>
29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p>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5 个工作日。</p>	<p>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监测，对生鲜乳运输车进行全覆盖监测。</p>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0	县农业农村局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及时开展现场审验。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承诺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1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2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监督检查次数和抽检兽药数量，实施重点监管。

文件发布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3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对动物诊疗机构（经营范围不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人员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4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		1.对除限制使用农药以外其他农药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4.不再要求提供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能通过部门共享获取的信息材料。不能通过部门共享获取的信息，由申请人提供。5.省级执行的“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委托自贸试验区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5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实行告知承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6	县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定点屠宰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比例。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强化政府内部信息共享和核查。
37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加强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

文件发布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8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39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审批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 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40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取消“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1. 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 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2. 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 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3. 严把拖拉机驾驶证件考试关口, 完善考试大纲, 严肃考试纪律, 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4. 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 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1	县农业农村局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取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42	县农业农村局	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取消“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外商投资企业)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3	县农业农村局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	无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取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44	县农业农村局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				取消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实施的“远洋渔业项目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文件发布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5	县气象局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开放气球资质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p>1.企业提出资质认定申请，各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申请单位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由资质认定部门先行作出资质认定决定。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3.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4.市级委托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受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委托，代为受理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最终由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作出许可决定。5.将《开放气球资质证》的有效期从三年延长为五年。</p> <p>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开放气球行为法律法规的科普宣传，提高开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3.出台《浙江省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以保障改革举措落实落地。4.出台《浙江省开放气球单位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开放气球单位信用评价，基于评价结果实行分级监管。</p>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6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技术职称证书、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两项证明材料，以告知承诺书代替。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开展防雷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基于评价结果实行分级监管。
47	县住建局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取消“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48	县住建局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资质证书（甲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取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文件发布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9	县住建局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资质证书（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取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5.协调县住建局对工程（人防）设计企业名录和人员等信息实现共享。
50	县住建局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取消“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5.协调县住建局对工程（人防）监理企业名录和人员等信息实现共享。6.协调县住建局，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适时开展联合检查。
51	县住建局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取消“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5.协调县住建局对工程（人防）监理企业名录和人员等信息实现共享。6.协调县住建局，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适时开展联合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2	县人力社保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公示培训机构名称、地址、培训类别等信息，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53	县人力社保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实施首次证后核查工作。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加强多部门联合、日常动态监管，加强普查和专项行动相结合。5.在《人力资源服务发展白皮书》中，发布“红黑榜”。6.实施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54	县人力社保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依规处理。2.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满一年，但年度经营情况零报告的劳务派遣单位，定期检查。3.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信用评价、风险评估或者黑名单管理，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文件发布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5	县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3.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56	县商务局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取消省级商务部门实施的“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1.商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相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7	县商务局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1.商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8	县商务局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取消省级商务部门实施的“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1.商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9	县商务局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原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取消“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1.商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文件发布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0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有违法广告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2.加强广告监管执法,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3.强化协同监管,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与宣传、广电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强化信息共享、联合监管,共同做好传统媒体广告监管工作。
61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1.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2.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1.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2	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对专项计量授权的新建、复查、扩项、变更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提出申请，市场监管部门提前告知审批程序，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对授权能力自我评估、守法诚信进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市场监管部门可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专项计量授权证书。 1.在作出准予计量授权决定后 30 天内，对申请企业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2.对于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企业，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定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3.申请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企业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计量授权方式。4.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计量授权的企业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文件发布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3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p>1.对自愿接受评审且通过评审的直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门店新开办许可，申请变更（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形，实施告知承诺制，并将直营连锁企业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扩大到长三角区域。2.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办事指南。3.压缩办事流程，将食品经营许可程序缩减为：受理、审核、发证三个环节。4.精简审批材料，将申请许可提交的必需材料精简为：申请表、主体资格证明（可在线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交）、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布局、操作流程文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材料。5.缩短许可时限，除当场可作出行政</p>	<p>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实施检查，对检查发现其食品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p>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p>许可决定、当场发证外，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时限缩短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时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6.创新许可方式方法，全面推行食品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全面推广实施食品经营许可“跨省通办”，实现“最多跑一次”向“最多跑一地”递进。7.全面实行电子证书应用。8.由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建立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p>	

文件发布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4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p>1.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发证全程网上办理，食品生产企业许可电子证书持有率达100%。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但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4.审批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5.对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试点实施告知承诺。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统一制定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p>	<p>1.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积极推进“通用+专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类别的企业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4.被许可人通过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被许可人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许可条件的，依法撤销其行政许可。</p>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5	县市场监管局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检查机构指定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取消“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检查机构指定”。	1.由从事强制性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对工厂检查结果及认证结论负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认证机构或其委托的检查机构在工厂检查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或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依法严肃查处。3.将认证机构和检查机构纳入信用监管范围，依法依规建立工厂检查员黑名单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4.督促认可机构加强认可管理。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66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1.根据国函〔2020〕140号，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2.药品零售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可采取告知承诺办理，符合要求当场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4.进一步压减药品批发企业许可事项审批时限。	1.对以上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许可的企业，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对不具备许可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处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行政审批机关可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或组织属地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经核查不符合承诺内容的，按相关规定处理。2.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67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取消“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文件发布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8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p>1.对办理延续和变更取水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在各类已实施区域水资源论证区范围内负面清单以外的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改为备案制。3.全省实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4.分类管理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压减至 12 个工作日（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专家技术审查。5.压减审批时限，办理承诺时间由法定 45 个工作日缩减到 7 个工作日。</p> <p>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发现取水户未按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或者存在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情况，依法查处。2.强化对实行承诺制取水项目的事后监管，对未达到承诺水耗或准入水耗标准的，督促项目业主落实整改措施，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质量把关，开展质量评价和通报工作。</p>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9	县卫生健康局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部门申办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1.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2.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3.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4.向社会公开诊所有关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70	县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1.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中的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统一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进行许可；2.现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	1.加强监督管理，开展“双随机”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将母婴保健技术实施情况纳入医疗机构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1	县卫生健康局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文件发布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2	县卫生健康局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73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除重点公共场所外，其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4	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1.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6 个工作日。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供水主管部门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检查情况。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提醒、督促供水单位落实供、管水人员的健康体检要求。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5	县卫生健康局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1.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3.建立诚信档案,根据不同情形进行失信程度分类并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76	县卫生健康局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1.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6 个工作日。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简介、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文件发布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7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p>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齐全并签订告知承诺书后，当场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p> <p>1.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 2 个月内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确定无法达到审批条件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未达到审批条件而继续经营的，依法予以处罚。</p> <p>2. 建立诚信档案，因失信被撤销许可的，记入诚信档案且 2 年内再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时，不采取告知承诺制。</p>	
78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p>1. 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2. 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3 年有效期满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改为每 3 年 1 次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校验。3. 推动母婴保健技术电子证照应用。</p> <p>1.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质量控制，依托省级产前诊断技术质控中心，对产前诊断和筛查机构开展质控。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6.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p>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9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加快推广电子化审批。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80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3.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文件发布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1	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1.将现有甲级、乙级、丙级资质整合为一级资质，整合后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执业地域范围扩展至全国。2.取消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环节。3.取消对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要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82	县卫生健康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齐全并签订告知承诺书后，当场发放《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 2 个月内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确定无法达到审批条件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未达到审批条件而继续经营的，依法予以处罚。2.建立诚信档案，因失信被撤销许可的，记入诚信档案且 2 年内再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时，不采取告知承诺制。3.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3	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审批领证后的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84	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审批领证后的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85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1.申请人承诺具备无境外资金介入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委托全省各市、县（市、区）广电部门行使。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材料。	开展首次办证核查全覆盖，发现不符合承诺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节目制作经营情况开展事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的及时依法查处。

文件发布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6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取消省级广电部门实施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87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5 个工作日，对部分审批材料通过数据共享实现免提交。3.将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市、县级体育部门，实行属地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综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88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9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申请人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并经过公示、听证无异议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可开展经营活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平等对待。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基于行政审批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对被审批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信息,行政审批机关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审批人的信用档案,纳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90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91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申请人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可开展经营活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平等对待。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基于行政审批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对被审批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信息,行政审批机关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审批人的信用档案,纳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文件发布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92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丙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将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3.开发文物保护工程领域信用监管系统，通过征信系统加强对资质单位的监督管理。
93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三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1.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2.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取消对施工单位资质的限定要求。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3.开发文物保护工程领域信用监管系统，通过征信系统加强对资质单位的监督管理。
94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1.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2.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取消对监理单位资质的限定要求。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3.开发文物保护工程领域信用监管系统，通过征信系统加强对资质单位的监督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95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96	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1.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和服务标准，引导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落实主体责任。2.加强对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不具备从业条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对投诉举报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中介服务机构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
97	县新闻出版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将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文件发布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98	县新闻出版局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	<p>1.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3.将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县级新闻出版部门。</p>	<p>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p>	
99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	<p>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p>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00	县新闻出版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		1.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将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各市、县（区）电影主管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01	县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内资）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		1.出台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内资）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02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将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7 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3.构建全省零售户信用评价体系，建好用好信用分，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积极推进信用监管机制建设。

文件发布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03	县邮政管理局	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取消“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邮政通信业务企业加强监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04	县住建局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取消“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改为备案管理。2.申请人无需提供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接口提取备案所需数据,实现智能化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05	县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3.审批时限缩减至6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06	县住建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107	县住建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108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丙级）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将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文件发布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09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丙级、丁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将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由三级或者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丁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10	县住建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丙级，事务所，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农林工程专业）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取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的监理事务所资质和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农林工程专业监理资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11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12	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13	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14	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文件发布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15	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16	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17	县自然资源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将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18	县自然资源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丁级资质审批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将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丁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海盐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海盐县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临时安置费补助标准的通知

盐政发〔2022〕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  
安置费补助标准》已经县十六届政府第一次常务  
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30 日

### 海盐县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临时安置费补助标准

#### 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补助标 准

##### （一）住宅类房屋临时安置费标准

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被征收住宅  
房屋的临时安置费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  
户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的标准计发。月补偿额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发。自行车库临时安置费  
补助标准按每户每月每平方米 5 元计发。

住宅房屋及车库的临时安置费计发期限为：  
选择期产权调换的为搬迁完毕并腾空交房之日  
起至安置房交付后 6 个月止；选择货币安置或现  
房产权调换方式的为 6 个月。

##### （二）非住宅类房屋临时安置费标准

商业用房，按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值（不

含装修、附属物）的 3% 一次性计发临时安置补助费。

办公用房，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户  
每月每平方米 18 元的标准计发。

工业用房，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户  
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的标准计发。

仓储用房，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户  
每月每平方米 13 元的标准计发。

办公、工业、仓储用房的临时安置费计发期  
限为 6 个月。

#### 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补助标准

##### （一）住宅类房屋搬迁费标准

国有土地上被征收住宅房屋的搬迁费为每户  
每次 1000 元，每户按两次计发。固定电话、网络、  
有线电视等迁移产生的费用，以各运营商公布的  
迁移费标准为准。

##### （二）非住宅类房屋搬迁费标准

非住宅房屋的搬迁费包含机器设备的拆卸、  
搬运、安装、调试等费用和搬迁后无法恢复使  
用的生产设备重置等费用，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  
构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给予一次性补偿，评估  
结果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发。

三、本标准适用范围为县城东至武原街道与  
西塘桥街道行政界线、南至环城南路南控制红  
线范围、西与北至东西大道（以承包组为界）。

#### 四、实施时间

本标准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

# 海盐县人民政府

## 关于县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盐政发〔2022〕1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并报县委同意，现将新一届县政府领导分工通知如下：

**王丹（县委副书记、县长）** 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曹惠明（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县长负责财政、审计工作。负责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司法、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交通运输、港口、海事、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城市管理、住房公积金、水务、港区、人民武装、税务、电力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海洋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民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城管局、县综合执法指导办）、县公积金中心、县水务集团。

联系县监委、县人武部、县委党校（县行政学校）、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税务局、县供电公司、滨海供电公司、嘉兴海事局海盐海事处。

**詹利民（县委常委、副县长）** 负责经济和信息化、金融、招商引资、商务、三产服务业、核电产业发展、邮政、经济开发区、烟草专卖、通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经信局（县数字经济局）、县金融办、县商务局（县服务业发展局）、县核电产业发展

服务局、县邮政管理局、县经济开发区、百步经济开发区。

联系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县烟草专卖局、邮政海盐分公司、秦山核电、人行海盐支行、县银保监管组、各银行、各保险公司、各通信公司、铁塔公司。

**徐胜娟（副县长）** 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档案、史志、民族宗教、残疾人事业、港澳台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人社保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联系县台办、县侨办、县档案馆、县民宗局、县委老干部局、县关工委、县慈善总会、县残联。

**胡飞（副县长）** 负责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气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粮食和储备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社。

联系县气象局。

**庄佳玥（副县长）** 协助常务副县长负责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反走私和海防、长三角一体化、铁路建设、东西（山海）协作、国资监管、科技、统计、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机关事务、建议（议案）和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国资办、县科技局、县统计局、县政



务数据办（县跑改办）、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各民主党派、县科协。

**范正华（副县长）** 负责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和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

联系县传媒中心、团县委、县妇联、县文联、

县红十字会、县医药有限公司。

**邵煜强（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主持县公安局工作。负责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

联系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政法委、县信访局、县安全分局。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2 日

# 海盐县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海盐县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有关政策的通知（试行）

盐政发〔2022〕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废止后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87 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调整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安置范围

（一）**安置对象**。持有被征收的耕地及其他农用地合法权源资料、在征地公告发布且在办理征地手续时仍为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被征

地农民。

（二）**安置名单**。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数量，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人均农用地比例确定指标数。安置名单由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确定的指标数依法产生，被确定的安置人员名单，应在本村进行公示。经属地镇（街道）审查、公示、确认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交换至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安置时点**。被征地农民安置时间起点为该宗土地经过合法程序批准，政府发布土地征收公告之日。

### 二、参加养老保险补助办法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后产生的被征地农民，区分不同情况分别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

政府给予参保对象缴费补助。征地时男 40 周岁以上（含 40 周岁），女 35 周岁以上（含 35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补助 15 年。征地时男 16 周岁（含）以上、40 周岁（不含）以下；女 16 周岁（含）以上、35 周岁（不含）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其 16 周岁以后至被征地时的时间段，每满两年补助一年。

**（一）征地时，16 周岁（含）以上至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可以按规定参加职工养老保险。**

1. 被征地农民[男 40 周岁（含）以上、女 35 周岁（含）以上]享受缴费补助未满 15 年但已符合退休条件的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补助剩余月份×上上年度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8%×60%。

2. 被征地农民在享受政府缴费补贴应享年限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由其本人继续缴费至符合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条件后，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3. 被征地农民以单位参保的，个人缴费部分全额补贴；以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统一按最低缴费标准享受补贴。缴费补贴按年返还。

**（二）征地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不选择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可以按规定参加城乡居保。**

1. 征地时，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由属地政府（征地单位）按增设档次的城乡居保标准，60 周岁（含）以上人员一次性缴费 15 年后享受增设档次的城乡居保待遇；其中女性在法定退休年龄后至城乡居保待遇领取年龄前仍需逐年缴费，达到可领取城乡居保待遇时，再一次性缴满 15 年，按规定享受增设档次的城乡居保待遇。在此之前，由属地政府（征地单位）按当年我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按月发放过渡期生活补助。

2. 征地时，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

民，本人选择不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可以按规定参加城乡居保，参加城乡居保应按照增设档次，由属地政府按应补贴缴费年限给予补贴。在达到城乡居保待遇领取年龄时，城乡居保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视不同情况，按照办理当年度增设档次标准由政府或个人一次性补缴至 15 年，按规定享受增设档次的城乡居保待遇。其中女性：政府应补贴缴费年限达到 15 年的，在法定退休年龄后至城乡居保待遇领取年龄前的过渡期生活补助按前款规定执行。

3. 参加增设档次城乡居保的人员，给予 15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补助，由属地政府（征地单位）在征地时一次性发放。今后相关待遇按照城乡居保政策执行。

### 三、征地安置补助办法

（一）对劳动年龄段以下（未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发放一次性征地安置补助费，补助基数为 12 个月当年我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增加 1 岁增发 0.5 个月（不满 1 岁按 1 岁计），由属地政府（征地单位）在征地时一次性发放。

（二）已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发放一次性征地安置补助费，按当年我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30 个月计发。其他劳动年龄段[16 周岁（含）以上]被征地农民选择放弃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参照当年我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0 个月确定，由属地政府（征地单位）在征地时一次性发放。

### 四、一次性筹资标准

征地时，为 16 周岁（含）以上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设立一次性专项筹资，在征地成本中列支。根据我县实际情况，专项筹资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一）征地时[16 周岁（含）以上]按规定提取一次性专项筹资。一次性筹资的标准按我省上上年度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18%×139 确定。

（二）征地调节金，征地时[16 周岁（含）以

上]每人暂按 5 万元标准一次性提取征地调节金，今后根据基金支付能力适时调整。

#### 五、其他社会保障制度

选择参加城乡居保的被征地农民可自行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六、专项资金及安置补助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实行县级财政专户管理，安置补助资金由征地主体单位（镇、街道）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资金筹集要及时足额到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资金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资金及安置补助资金安全完整。县级财政在被征地农民专项资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保障。

#### 七、相关部门职责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征地方案的拟定和组织实施；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的核定、参保业务办理和就业促进

工作；

县医保部门负责医疗保险参保业务工作；

县税务部门负责对核定的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进行征收；

县财政部门负责征地专项资金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收支管理；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征地补偿款的使用、分配情况的监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相关工作。

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实施，原《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盐政发〔2014〕63 号）文件同时废止，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今后国家和省有统一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3 日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的 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22〕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

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15 号）有关要求，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重要作用，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凝聚社会共识、助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全面推

进我县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注重信息发布质量

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做好栏目设置、主题策划和线上、线下联动。重视内容原创性，信息内容应及时、准确、可靠。推送信息应采用生动活泼、简明易懂的网络语言，以及图表图解、音频视频、数据实例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一步提升传播能力。

规范转载发布行为，原则上只转载党委和政府网站及有关主管部门和宣传、网信部门确定的稿源，以及本单位认可的权威科研技术机构信息。需要社会公众周知的重要政策信息应及时转载。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

### 二、规范委托运营管理

政务新媒体内容运营业务原则上由主办单位负责运营，确需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受委托方应为主办单位下属企事业单位，或主流新闻媒体、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的主流新闻网站等。不得将内容运营业务外包给社会组织、社会企业等无新闻采编发布服务资质的单位，合规受委托方不得将内容运营业务再次转包。双方须明确约定有关权责，签订保密协议，加强日常监督。

### 三、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原则上承担部分政务服务的功能全部逐步迁移到“浙里办”平台，涉及到的微信服务号在今年 6 月底前实现功能过度后，按程序完成账号注销。与百姓生活密切、热门、优质的本地特色化民生服务，向县政府办提出申请后，也可依托海盐政务新媒体主账号“海盐发布”或“爱海盐”移动客户端开设服务模块，方便群众办事，提升政务新媒体服务能力。

### 四、加强信息互联互通

确保政务新媒体各类办事服务信息与政府网站、政务热线、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线上线下联动、

数据互联共享，实现数据同源、服务同根、一次认证、一网通办。

### 五、构建政民互动机制

建立健全公众留言回复机制，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海盐人民政府网站意见征集渠道、政务服务网、“浙里督”等对接联通，构建起良性的政民互动体系。

积极探索创新政民互动方式，鼓励采用微直播、随手拍等多种形式，引导公众依法有序参与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结合重大活动、重要节日、主题日等活动设置议题、征集民意，增强政民互动效果，提升互动质量。

认真做好公众留言的审查发布、处理反馈工作，回复留言要依法依规、态度诚恳、严谨周到，杜绝答非所问、空洞说教、生硬冷漠。

### 六、建立准入退出机制

坚持质量标准，原则上不再接受政务新媒体账号开设申请。严格落实好“三员一长”制度，按照精品化发展方向，做到常态化监管、动态化管理，努力打造县域“1+N”政务新媒体矩阵。

结合勤勉度、用户关注度、传播影响力、长期运营能力等因素（见附件 3），逐步清理整合现有账号。保留部分群众关注度高、传播影响力强的民生领域部门账号；归集整合粉丝数量少、影响范围小、运营力量无保障的弱运营账号；注销清理长期无更新的“僵尸”“休眠”账号和主动申请关停的账号。

建立政务新媒体周提醒（网络）、月通报（书面）制度，对触及账号清理标准的，县政府办公室向账号主办单位发出提醒函（见附件 1），主办单位在三天内向县政府办公室报送整改报告，并承诺落实好相应整改要求。若半个月内仍无法整改到位的，则发出关停通知，限期对该账号予以注销（见附件 2）。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

### 政务新媒体账号清理标准

政务新媒体账号开设 1 年以上，出现以下 7 种情况之一时，建议予以注销：

(1) 在全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的运营效果指数连续 2 次考核低于全省同类型账号平均值；

(2) 上一年度 2 次被上级通报的问题账号；

(3) 2 次出现 14 天未更新或被浙江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晾晒”后 3 天内未整改；

(4) 运营效果指数连续 2 周排名在末三位或半年内末三位累计出现 5 次以上；

(5) 部门账号粉丝数低于海盐县常住人口数 1%；

(6) 镇（街道）账号除粉丝数大于辖区内常住人口 20%，且运营效果指数长期保持在全县所有政务新媒体账号后 5 名；

(7) 出现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注：以上时间从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实行。

附件 2

### 政务新媒体账号注销程序

一、在相关新媒体平台发布停更公告。

二、向相关新媒体平台申请注销。

三、在浙江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提交拟注销申请，上传停更公告或注销流程截图，及时向县政府办办公室单馈进度。

四、账号在相关新媒体平台注销通过后，由县政府办公室完成该账号在浙江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上的注销流程；由各主办单位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发起关停申请。

### 关于注销 XX 账号的停更公告

根据浙江省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有关要求，我单位政务微信（微博/抖音）“×××”决定于 202×年×月×日起停止更新并申请注销。

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感谢您的一路相伴！

××县（市、区）××（部门、乡镇、街道）  
202×年×月×日

全省政务新媒体考核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政务微信		政务微博		政务头条		指标名称 (权重)	政务抖音	
	子指标依据	权重	子指标依据	权重	子指标依据	权重		子指标依据	权重
运营指数 (35%)	WCI等综合折算	100%	BCI等综合折算	100%	BCI等综合折算	100%	运营 指数 (45%)	DCI等综合折算	100%
勤勉指数 (20%)	编发数量	30%	编发数量	30%	编发数量	30%	勤勉 指数 (30%)	编发数量	30%
	原创比例	40%	原创比例	40%	原创比例	40%		原创比例	40%
	编发天数	30%	编发天数	30%	编发天数	30%		编发天数	30%
健康指数 (30%)	严重表述 错误	40%	严重表述 错误	50%	严重表述 错误	50%	健康 指数 (10%)	严重表述 错误	40%
	办事服务	20%	办事服务	20%	办事服务	20%			
	互动回应差	30%	互动回应差	40%	互动回应差	40%		互动回应差	40%
	一般表述 错误	10%	一般表述 错误	10%	一般表述 错误	10%		一般表述 错误	20%
集群指数 (10%)	内部协同 完成率	20%	内部协同 完成率	20%	内部协同 完成率	20%	集群 指数 (10%)	内部协同 完成率	20%
	未按要求 使用平台	80%	未按要求 使用平台	80%	未按要求 使用平台	80%		未按要求 使用平台	80%
成长指数 (5%)	运营指数 同比变化	60%	运营指数 同比变化	60%	运营指数 同比变化	60%	成长 指数	运营指数 同比变化	60%
	勤勉指数 同比变化	40%	勤勉指数 同比变化	40%	勤勉指数 同比变化	40%	(5%)	勤勉指数 同比变化	40%
一票否决	14 天未更新	出现该情况直接扣除账号主办单位考核周期内健康指数分数，并相应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中予以扣分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县十六届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9 日

## 海盐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 （修订）

### 一、总则

（一）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公路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结合海盐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纳入公路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公路（含县道、乡道、村

道及沿线桥梁、安全设施、绿化等附属设施）。

（三）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实行县、镇（街道）二级负责制。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主干线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并承担公路主干线外县管公路的改扩建、养护大中修任务（不含穿越规划城镇区的路段）；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所管养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并承担公路主干线外县管公路的日常养护、小修保养及应急抢险等任务。管养范围包括农村公路主体及沿线所有附属设施。

（四）农村公路穿越规划城镇区兼有城镇道路功能的路段，所在行政区域镇（街道）可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道路管理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负责道路建设、管理、养护等一系列工作。

（五）农村公路的发展遵循“政府主导、分级管理、各方参与、全面规划、节约土地、保护环境、建养并重、保障畅通”的原则。

（六）县人民政府将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纳入日常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范畴。县交通运输局是全县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行业管理和技术指导。

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在各自

职责范围内，做好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相关工作。

(七) 各镇(街道)按照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管养职责范围，在县交通运输局的指导、监督下，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明确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和分管负责人，确定稳定的专职工作人员。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建设养护管理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村规民约。

(八)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管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理；各镇(街道)应当加强对管养农村公路的巡查，劝阻、制止各种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公路的行为，并及时报告县交通运输局，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查处。

(九) 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组织协调相应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解决突出问题，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制定日常巡查及应急处置机制。

## 二、公路建设

(一) 农村公路规划应当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与国省道及其他交通运输的发展规划相协调，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生态环境、新农村(新社区)建设相结合。

(二) 农村公路专项规划应纳入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干线公路建设规划由县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其他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由各镇(街道)结合城镇发展相关规划进行编制并纳入农村公路专项规划。未纳入农村公路专项规划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列入年度计划。

(三) 农村公路建设包括农村公路新建、改建和扩建，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干线公路重点工程建设工作，其余农村公路建设由属地政府负责。农村公路建设需经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设计标准需满足公路工程相关技术规范，

穿越规划城镇区的农村公路可兼顾城市功能。建设项目应由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四) 农村公路建设年度计划应根据农村公路专项规划编制，由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及交通运输发展需要确定建设计划，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五)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其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要依据职责，明确安全和质量管理责任，落实措施，加强管理。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建设计划、补助政策、招投标、施工管理、质量监管、资金使用、工程验收“七公开”制度。

建立实行项目“法人负责、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四级质量保证体系，农村公路建设必须依法办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

(六)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设置交通安全、防护、排水、绿化等附属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七)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交(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三、公路养护管理

(一) 推进农村公路养护逐步向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智慧化、市场化方向发展。为促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根据管养分离的原则，各管养责任主体应进一步梳理内部职责分工，推行管理、作业相分离的养护模式，逐步拓展农村公路养护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二) 农村公路养护分为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应当按国家、省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组织实施，保障农村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养护工程必须依法办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



(三)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做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需经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各管养责任主体年度实施比例县乡道不低于 6%、村道不低于 5%，同时每年组织开展农村公路路况评定工作，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85%。

(四)各桥梁管养责任主体要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和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桥梁进行日常巡查、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

桥梁日常巡查每日一次，经常性检查周期每月不少于一次，对经常性检查中发现重要（部）构件严重缺损或存在明显异常的，应当立即安排一次应急检查，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汛期和灾害性天气期间应增加检查频率。

桥梁定期检查周期为 1 类桥梁不少于三年一次，2 类桥梁不少于二年一次，特大桥梁、特别重要桥梁、特殊结构桥梁[带柔性吊杆拱桥（含系杆拱）、悬索桥、斜拉桥等]及 3 类桥梁不少于一年一次；4、5 类桥梁要及时改造，在未改造前，要加强观测和交通管制（5 类桥梁应封闭交通），每半年组织一次定期检查。

对特大桥梁、特殊结构桥梁和单孔跨径 60 米及以上大桥应进行定期的特殊检查，全面及时记录检查情况。1、2 类桥梁每五年至少一次，3 类桥梁每三年至少一次，4、5 类桥梁应立即安排进行特殊检查。

桥梁检测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查、特殊检查的检测结果作为桥梁大修、改造或改建设计的重要依据。

(五)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要求明确职责，保持路基稳定、路面平整、路肩整洁、排水畅通、构造物和沿线各类设施完好、行车安全畅通，确保全县农村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对桥梁、急弯、陡坡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逐步设置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农村公路交通中断或者严重损害时，各管养责任主体应当及时组织抢修，尽快恢复通行。

(六)各管养责任主体应当根据农村公路养护特点，建立养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养护作业单位和养护人员严格执行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1. 在作业区间或者施工路段两端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与警示标志，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2. 公路养护作业人员应当穿着安全标志服；
3. 养护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
4. 在夜间或者恶劣天气作业的，现场应当设置醒目警示信号；
5. 养护作业完毕后，应当及时清理遗留物；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养护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七)农村公路绿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绿化树木；确需更新砍伐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八)县交通运输局应每年开展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快速检测，根据路况检测评定结果及桥梁技术状况下达下一年度大中修及危旧桥梁改造任务；组织各镇（街道）建立大中修计划项目库，并根据路况检测结果、产业布局、新农村建设等进行动态调整。

(九)各镇（街道）要建立桥梁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 1 月 10 日前按照《镇（街道）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情况年度报告主要内容要求》（附件 2）报送上年度所辖桥梁技术状况、桥梁检查和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开展等情况；镇（街道）农村公路管理机构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料档案的统计上报工作。

#### 四、资金的筹集与使用

(一) 县管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资金由县财政全额保障；镇（街道）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资金按照“镇（街道）自筹、县补助”的原则，建立由县、镇（街道）财政年度预算和其他方式筹集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保障机制。

(二)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由省补资金、县、镇（街道）财政专项资金和其他资金组成，实行预决算管理，上级（含县级）补助专项资金由县财政统一安排资金拨付。

养护补助资金按用途分为日常养护资金和养护工程资金。

日常养护资金主要用于路基、路面、桥涵、沿线设施及绿化等的日常保养及路面、桥梁技术状况检测；从 2022 年起，全县（含镇街道）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县道每年每公里 15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75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4500 元。

养护工程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大中修、安全设施提升及危旧桥梁改造等。

(三) 对镇（街道）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每年由县交通运输局在部门预算中提供补助预算。预算分二部分，一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从 2022 年起，按照管养的农村公路里程（含桥梁），每公里 5000 元计算；二是奖罚资金，按照《海盐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考核及奖励办法》，考核结果为达标及以上的，对排名第一的优胜单位增加补助 10%，对排名最后一名扣补助 10%；考核结果为不达标的，扣补助 50%。

资金拨付方式：每年一次性拨付。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决算，支付补助及奖罚资金。

各镇（街道）日常工作经费和养护应急资金投入不少于 10 万元。

有条件的镇（街道）应积极筹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补充用于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与管理，

但不得摊派和强行收取。

(四) 农村公路补助资金用于农村公路的新建、改扩建、大中修、危旧桥梁改造和道路事故多发点段整治、安全设施提升等，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要加强对项目设计标准的审核，提高项目绩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并经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农村公路项目，在开工后县财政可预拨部分补助资金，剩余资金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并经县财政核准同意后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

1. 农村公路新建、改扩建工程，按路面宽度 7 米标准，县财政按工程建安费结算审定价的 50% 给予补助，超过路面宽度 7 米标准以上建安投资由镇（街道）自筹解决。

2. 农村公路大中修、危旧桥梁改造，道路事故多发点段整治及安全设施提升，县财政按工程建安费结算审定价的 50% 予以补助。

(五) 各镇（街道）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创新“项目+”等投融资运作方式，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农村公路设施管理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参与农村公路发展。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推行农村公路灾毁保险。

(六) 各镇（街道）应制定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足额使用。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平调和挪用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及县纪委监委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县审计局依法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确保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专款专用。

#### 五、监督考核

(一)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纳入政府

考核目标，对镇（街道）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二）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年度工作目标要求，对农村公路工作逐级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考核办法见附件 1。

## 六、附则

（一）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收集、整理、保存相关资料，建立工程档案、路产管理档案、养护档案和技术档案。镇（街道）、各村民委员会和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有关资料档案的统计上报、归档工作。

（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相关管养范围职责划分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公路管养范围和职责实施意见》（盐政办发〔2018〕93 号）执行，原《海盐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盐政发〔2014〕4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海盐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考核及奖励办法
2. 镇（街道）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情况年度报告主要内容要求
3. 海盐县公路主干线明细表
4. 海盐县公路主干线外县管公路明细表
5. 农村公路管养里程一览表

附件 1

## 海盐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考核及奖励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公路管理，保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障农村公路完好安全畅通，同时确保完成省、市下达农村公路建设管

理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比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优秀单位奖

（一）考核对象：各镇（街道）

（二）奖励办法及标准

1. 年终根据考核总得分高低评选出优秀单位进行表彰。

2. 年终考核得分与县财政补助养护资金挂钩：考核结果为达标及以上的，对排名第一的优胜单位增加补助 10%，对排名最后一名扣补助 10%；考核结果为不达标的，扣补助 50%。

### 二、评比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奖

（一）奖励对象：由县交通运输局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定，评出 3 名在农村公路管理工作中贡献突出的个人。

（二）评比条件：积极推进和开展各项农村公路工作，取得明显成绩，有改革创新意识，积极探索农村公路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在管理体制建设、廉政建设、队伍建设、科技进步、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中有突出表现。

### 三、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1. 采取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形式，根据考核标准的分项内容逐项进行评定。

2. 季度考核工作由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年度考核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县发改、财政、公安交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参加，对各镇（街道）进行考核，提出表彰奖励建议名单，经县委、县政府审定后予以表彰。

3. 考核采用 200 分制，其中建设管理 100 分、养护管理 100 分。凡年度考核得分 180 分（含）以上为优胜单位，得分在 140~180（含）分之间为达标单位，年度考核得分在 140 分以下为不达标单位。

4. 年度考核得分：季度考核占 60%，年度考核占 40%。

5. 考核评分标准如下：

海盐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建设管理）100 分

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评分
项目前期 (30分)	规划、计划制定	各工程（农村公路新建、改扩建、大中修，危旧桥梁改造等）项目计划制定合理、可行，符合相关规划及实际情况；计划上报及时。有序推进建制村通双车道及通公交农村公路等级提升工作。	12	1. 计划制定不合理、不科学，缺少可行性、严肃性，实施过程中随意调整计划，每次扣 0.5-1 分，共 1.5 分扣完为止。 2. 未及时上报计划，扣 0.5 分。 3. 大中修计划未满足比例要求，实施比例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之间按内插法计算，共 8 分扣完为止。 4. 未有序建制村通双车道及通公交农村公路等级提升工作的，扣 2 分。	
	设计文件	项目按规范、实际需要及建设流程进行设计、审批；工程造价合理；及时上报设计文件并按评审部门意见及时修改完善。	7	1. 建设项目未设计，每项目扣 0.5 分，共 2 分扣完为止。 2. 设计方案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每个项目扣 1，共 3 分扣完为止。 3. 设计文本质量不高；有套图、抄图现象；工程造价不合理，每项目扣 0.5 分，共 1 分扣完为止。 4. 设计文本未及时上报；未按评审要求修改，每项目扣 0.5 分，共 1 分扣完为止。	
	招投标	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6	1. 符合招投标条件的项目，未按程序进行招投标，每一项扣 2 分，共 4 分扣完为止。 2. 选择的施工、监理及设计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每一项扣 0.5 分，共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 (70分)	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实施情况	3	建设计划下达后，未按计划如期实施，每项扣 1 分，共 3 分扣完为止。	
		建设项目应落实项目负责人，确定专人管理；项目管理有例会、专项检查等相关制度。	5	1. 未确定项目负责人，每项目扣 1 分，共 3 分扣完为止。 2. 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的，扣 2 分；有制度，但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扣 0.5-1 分。	
		建设项目开展进度合理，按时完工。	10	工程进度开展缓慢，每项扣 2 分；严重影响全县整体进度，每项扣 5 分；共 10 分扣完为止。	
		新改建项目安全设施、排水等附属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4	新改建项目“三同步”达不到要求，每项目扣 1 分，共 4 分扣完为止。	
		项目建设计划、补助政策、招投标、施工管理、质量监管、资金使用、工程验收向社会公开。	6	“七公开”制度未推行，每项目扣 2 分，共 6 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	施工质量、安全管理。	10	1. 未制定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方案的，措施不到位的，每项扣 1-2 分；施工现场未设置必要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现场管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3 分；共 10 分扣完为止； 2. 如有质量、安全事故本项不得分。	
	沿线设施	建设项目沿线设施齐全，道路两侧有绿化。	5	公路项目沿线设施不齐全、道路两侧缺少绿化，每条路扣 1-2 分；设施设置有误扣 0.5 分；桥梁项目缺少桥名牌、限载标志或安全设施的，每座扣 1-2 分。	
	信息畅通	进度、统计报表准确、及时。	2	建设项目上报不及时、内容不真实、数据不准确的，每次扣 1 分。	
	工程资料	所有项目均按规定收集整理技术档案资料。	5	建设、施工、监理等管理施工资料不齐全，整理不规范，资料不齐全，扣 0.5-2 分；有项目无资料扣 5 分。	
	督查通报	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整改彻底，反馈闭合。	10	督查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扣 5 分；整改彻底、反馈闭合的加 4 分；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再次通知整改的，扣 5 分。	
交竣工验收	项目交（竣）工验收良好、结算送审及时。	10	交（竣）工验收为不合格的，扣 10 分；工程结算未在验收后三个月内送审的，每项扣 5 分。		

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评分
	规划贯彻落实	落实交通规划相关要求，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5	1、按计划实施路口归并，提升公路通行效率，根据实施情况加 0.5-2 分； 2、优化路网结构，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等级及路况水平，根据实施情况加 0.5-1 分； 3、执行规划中其他相关工作要求，根据执行情况加 0.5-2 分；	
	合计		100		

海盐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养护管理）100 分

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评分
管理工作 (40分)	管理体制	健全管理体制，设立农村公路管理站，明确管理人员及职责，落实养护经费，有计划总结，有考核办法，有检查，有通报。全面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职责。	10	1. 未设立养护管理机构，扣 1 分。 2. 专职管理人员未明确，职责不清，扣 0.5-1 分。 3. 无配套管理制度、无检查（记录）、无考核、无通报，分别扣 0.5-2 分。 4. 养护资金投入未达到上级规定标准，扣 0.5-1 分。 5. 无养护计划、总结，或制定不合理的，扣 0.5-1 分。 6. 未出台路长制文件，明确组织体系、工作职责和工作机制的，扣 0.5-1 分。 7. 路长信息未公示或信息更新不及时，扣 0.5-1 分。 8. 路长工作台账缺失或欠完善，扣 0.5-2 分。	
	公路站管理工作	站房设施齐全，站容站貌符合行业规定要求； “二图六表”上墙资料齐全，数据更新及时； 小型养护设备及应急养护材料基本能满足养护生产要求； 内业台帐资料规范、齐全、准确、清晰。	10	1. 无独立站房或设施较差，扣 0.5-1 分。 2. 站容站貌差，不符合要求，扣 0.5-1 分。 3. 上墙资料缺失或数据更新及时，扣 1-2 分 4. 小型养护设备或应急养护材料缺少，扣 0.5-1 分。 5. 内业资料欠规范、欠完整，扣 1-5 分。	
	路政管理	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协管员和信息员协管机制； 有效开展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加强对协管员、信息员的培训、学习； 建立农村公路路政管理人员、装备档案、公路路产（标志标线、安全设施）、巡查记录等工作台账； 路政巡查记录规范准确。	10	1. 专职农村公路路政协管员、信息员协管不明确，扣 1 分。 2. 对农村公路路政协管员、信息员未参加相关知识的学习培训，扣 1 分。 3. 农村公路路政台账未建立，扣 4 分；少一项，扣 2 分；单项资料不全扣 1 分。 4. 路政巡查记录不规范，扣 2 分。 5. 爱路护路、路产、路权相关宣传每季 4 次，每少 1 次扣 0.5 分。	
	行业安全管理	落实桥梁管理制度，有桥梁技术人员，对桥梁进行日常巡查、经常性检查和定期检查； 及时改造处置危险桥梁，无四、五类桥； 公路隐患、事故多发点段整治调查清楚，并有实施计划、有措施、有成效； 养护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到位，施工标志设置规范。 农村公路养护到位，无安全事故发生。	10	1. 未落实桥梁管理制度、人员，扣 0.5-1 分。 2. 未进行桥梁日常巡查、经常性检查和定期检查的扣 0.5-2 分。 3. 未及时改造处置危险桥梁的扣 1-2。 4. 公路隐患、事故多发点段调查不清楚，整治不到位的，扣 0.5-2 分。 5. 养护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规范的，扣 0.5-1 分。 6. 因农村公路养护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扣 0.5-2 分。	

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评分
养护质量 (55分)	路面养护	路面平整, 顺适, 整洁, 病害处理及时规范, 预防性养护积极, 路况良好。	17	1. 路面有病害不及时处理, 扣 0.5-4 分。 2. 病害处理欠规范, 扣 0.5-3 分。 3. 路面不够整洁, 扣 0.5-4 分。 4. 预防性养护不积极, 扣 0.5-1 分。 5. 整体路况水平差, 扣 0.5-5 分(年度路面技术状况PQI优良中等路率未达到 85%的, 此项不得分)。	
	路基养护	路肩平整、密实、整洁, 与路面衔接平顺, 边坡稳定无冲刷, 边沟排水畅通, 无淤积。	10	1. 路肩不够平整和密实, 扣 0.5-2 分。 2. 路肩不整洁有堆积物, 扣 0.5-2 分。 3. 路肩与路面脱节明显, 扣 0.5-2 分。 4. 路肩除草不到位, 扣 0.5-2 分。 5. 边坡有坍方、有冲刷, 扣 0.5-2 分。	
	桥涵养护	桥涵整洁, 构件完整无缺, 排水顺畅, 不跳车。	8	1. 桥头有跳车现象, 扣 0.5-2 分。 2. 桥面铺装、桥梁栏杆、桥梁限载标志及桥名牌等构件缺损, 扣 0.5-2 分。 3. 涵洞坍塌、下沉, 扣 0.5-2 分。 4. 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 扣 0.5-2 分。	
	绿化养护	绿化整齐、美观, 不遮挡标志标牌、照明设施, 转角视眼良好, 管养到位。	5	1. 缺株现象严重, 扣 0.5-1 分。 2. 护管不善, 未能及时做好修剪、刷白和病虫害防治工作, 扣 0.5-2 分。 3. 死树、枯枝未能及时处理, 缺株未能及时补植, 扣 0.5-1 分。 4. 绿化修剪不及时, 存在遮挡标志标牌、照明设施及通行视野情况, 扣 0.5-1 分。	
	路政外业及安全设施	公路用地、建控区、公路非标管理到位; 农村公路指路体系完善, 沿线安全设施设置规范, 无缺失损毁; 保护路产路权, 爱路护路的乡规村约制定率达到 100%。	10	1. 公路用地、建控区、公路非标管理不到位, 扣 0.5-4 分。 2. 农村公路沿线安全设施设置欠规范或存在缺失损毁, 扣 0.5-4 分。 3. 路产路权保护工作不利, 爱路护路的乡规村约制定率未达到 100%, 扣 0.5-2 分。	
	应急养护	对雨雪、台风等灾害不利天气造成公路设施损毁情况, 能及时组织应急养护和抢修; 对春运、三防等重大事项应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5	1. 应急养护和抢修不及时, 影响车辆通行, 扣 1-4 分。 2. 应急预案欠齐全, 扣 0.5-1 分。	
工作开展情况 (5分)	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5	未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每项工作扣 1 分		
合计			100		

## 附件 2

### 镇(街道)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情况年度报告主要内容要求

- 一、本辖区内公路养护桥梁基本情况。
- 二、本辖区内公路桥梁总体发展情况分析。
- 三、本辖区内公路桥梁主要病害分析。
- 四、桥梁安全事故情况和事故原因(如有)。
- 五、桥梁安全隐患处置情况。
- 六、下一年度工作重点和计划安排。

附表：农村公路三、四、五类桥梁名单

附表

农村公路 3、4、5 类桥梁名单

桥梁名称	桥梁代码	桥梁中心桩号	所属路线情况			桥长				桥宽		桥梁分类	设计荷载等级	跨越地物		通航等级	技术状况评定情况		备注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技术等级	桥梁全长(米)	跨径总长(米)	单孔最大跨径(米)	跨径组合(孔*米)	桥梁全宽(米)	桥面净宽(米)			按跨径分	类型		名称	评定等级	
**桥	0100	66.335	X331	翁金线	四级	654	47	13	1*13+1*8+2*13	8.8	8	中桥	汽-15	河流	白洋河	/	三类	202010	示例



海盐县公路主干线明细表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路段起终点名称		路段起终点桩号		管养里程 (公里)	备注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1	G525	平杭线	平湖界	海宁界	17.096	47.824	30.728	
2	X109	湖盐线	海宁界	525 国道	80.084	95.204	15.120	
3	X119	嘉南线	南湖界	525 国道	8.936	27.087	18.151	
			通元镇浦漾路	翁金线	30.300	35.454	5.154	
4	X611	武袁线	落许线	海宁界	4.746	18.845	14.099	
5	合计						83.252	

注：公路主干线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 附件 4

海盐县公路主干线外县管公路明细表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路段起终点名称		路段起终点桩号		管养里程 (公里)	备注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1	X104	嘉盐线	嘉兴界	皇王桥(含)	28.060	29.612	1.552	
			环城南路	秦溪桥(含)	41.000	48.657	7.657	
2	X115	硖盐线	沈钱堰桥(含)	于城环岛(含)	2.716	9.827	7.111	
			嘉南线	大麻泾桥(含)	11.900	14.059	2.159	
3	X208	余百线	余新(交界)	京联桥 (南王线交叉路口)	5.886	10.031	4.145	
4	X331	翁金线	海宁界	嘉盐线(大王桥)	65.270	73.220	7.950	
			石鼓桥(含)	环城南路	7.766	11.872	4.106	
5	X601	元新线	嘉盐线	齐家集镇丁字路口	2.208	9.591	7.383	
6	X602	盐百线	盐于线交叉路口	嘉南线红绿灯	0.000	10.630	10.630	
7	X603	盐于线	525 国道	于城环岛	4.683	11.224	6.541	
8	X604	南王线	嘉南线(西互通)	湖盐线	29.498	35.248	5.750	
			于城环岛(含)	康家桥(含)	36.643	40.902	4.259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路段起终点名称		路段起终点桩号		管养里程 (公里)	备注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京联桥(含)	秀洲界	44.379	50.934	6.555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路段起终点名称		路段起终点桩号		管养里程 (公里)	备注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9	X605	落许线	落塘	许油车三叉路口	0.000	6.273	6.273	
	C632	落许线与 东西大道匝道	许油车三叉路口	525 国道	0.000	0.511	0.511	
10	X606	核海线	翁金线交叉口	嘉盐线交叉口	0	1.880	1.880	
11	X607	王石线	左家木桥(含)	利群桥(含)	4.144	5.050	0.906	
			湖盐线	石泉木材市场 三叉口	12.813	21.951	9.138	
	C740	王石线与南王线匝道	南王线交叉口	王石线交叉口	0.000	0.580	0.580	
12	X612	西望线	东风桥(含)	九场线	0.597	5.162	4.565	
13	X613	张大线	石泉木材市场三叉口	油车浜桥	4.856	9.116	4.260	
14	X614	核秦线	核电二期四号门	秦山大道	0	2.467	2.467	
			秦山大道	武袁公路	0	1.185	1.185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路段起终点名称		路段起终点桩号		管养里程 (公里)	备注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15	Y621	天沈线	天福桥	吴家亭桥(含)	0.000	2.640	2.640	

注：由县交通运输局承担公路主干线外县管公路的改扩建、养护大中修任务；各镇（街道）承担公路主干线外县管公路的日常养护、小修保养及应急抢险等任务。

附件 5

农村公路管养里程一览表

	武原街道	西塘桥街道	望海街道	秦山街道	沈荡镇	百步镇	于城镇	澉浦镇	通元镇	PPP 项目	合计
县道里程 (公里)	43.098	18.015	19.688	41.327	47.508	32.982	29.149	17.684	41.378	6.719	297.548
乡道里程 (公里)	15.063	34.506	21.780	17.380	12.612	29.010	8.477	53.439	35.765	5.904	233.936
村道里程 (公里)	19.922	31.189	35.853	41.323	40.619	41.003	37.150	42.906	50.923	0	340.888
小计	78.083	83.71	77.321	100.03	100.739	102.995	74.776	114.029	128.066	12.623	872.372

注：表内数据以 2020 年底公路统计年报数据为测算依据。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 2022 年重点工作 责任分解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1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 2022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和《2022 年县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已经县政府讨论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贯彻落实县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深入推进“三个年”活动，聚焦聚力七大提升行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具体任务，细化工作方案，确保按时完成既定的目标任务，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8 日

### 政府工作报告 2022 年重点工作 责任分解

#### 一、王丹县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全县生产总值增长 7.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收入倍差进一步缩小。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首位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2. 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节俭办一切事业，全县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预算只减不增，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 二、曹惠明常务副县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坚持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法，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论证和事后评估，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2. 深化“亩均论英雄”“标准地”改革，狠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完成垦造耕地 2000 亩、建设用地复垦 1000 亩、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1500 亩、盘活存量用地 2500 亩。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3. 扎实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高铁新城、千年古城复兴、西部新城城市设计。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武原街道（县城投集团）

4. 稳步推进“小县大城”，力争向中心城区引导集聚 1000 户。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5. 继续实施城市有机更新行动，完成新桥路沿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高铁新城区域农户征迁，开展 2 个以上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力争完成中心城区 11 条道路改造提升。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武原街道（县城投集团）

6.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启动秦山核电一期 220kV 送出工程改造，推进城乡供水、污水和燃气管网建设。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

7. 谋划推进杨家弄历史文化街区、谷仓头区块、“八园争艳”等一批标志性项目，开工建设“一河两路一桥”一期工程、全民健身中心、县中心市民广场，加快南门未来社区、融嘉新城建设，建成北大街文化旅游街区。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武原街道（县城投集团）、沈荡镇

8. 在巩固美丽城镇建设成果基础上，争创省级美丽城镇样板镇、城市风貌样板区、县域风貌样板区各 1 个。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9. 扎实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力争新增纳管治理 5000 户。新增污水管网 15 公里。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务集团

10. 加快重大交通建设，开工建设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嘉兴高铁枢纽至海盐快速路等项目。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11. 建立县镇两级统筹协调管理机制，有序开展“综合查一次”，探索城市智慧管理模式，狠抓违法建筑、秩序乱象等城市顽疾整治，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12.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体系。

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13. 推进危化品、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全面提升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下降。

责任单位：县应急局

### 三、詹利民副县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推进项目达产履约专项行动，优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逐步将 2020 年工业拿地项目和部分工业地产项目纳入到行动范围，全年挖潜投资 30 亿元以上。力争完成制造业投资 100 亿元。

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2. 深入实施新一轮“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大力发展氢能、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新型显示及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确保县内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制造业增加值率提升 1 个百分点；分类开展“低散乱污”“两高一低”企业整治，确保全年整治企业 600 家，腾退低效工业用地 2500 亩，腾出化工用地 500 亩以上。

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3. 加快推进数字经济系统建设，全面上线现代家具产业大脑，新增县级数字工厂（车间）50 家，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5%。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类企业 10 家。

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4. 健全领导挂帅联系服务企业工作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面对面倾听企业呼声，一对一解决企业问题，进一步理解企业家、尊重企业家、爱护企业家。

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5. 坚持政策靠前发力，在全面落实上级各类惠企政策的基础上，聚焦县域实际，对症下药，再集中出台、升级一批有利经济社会稳定的新政策。

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6. 实施融资畅通工程，保持信贷增长高于经济增速，突出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确保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加强企业培育，新增上市企业 2 家。

责任单位：县金融办

7. 狠抓招商队伍建设，发挥“基金+股权+科技”作用，强化产业链招商，重点招引一批总部型、创新型、服务型、平台型、流量型“五型”

项目，确保部口径实到外资 2.9 亿美元，力争引进 50 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 1 个以上，世界 500 强、国际行业领先企业及超亿美元项目 10 个，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50 个。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8. 深入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企业主辅分离，净增规（限）上企业 50 家以上，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9%。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9. 加大服务业项目招引力度，全年力争招引 5000 万元以上服务业项目 20 个、亿元以上项目 3 个。大力推进重大服务业项目，开工建设融创冰雪运动中心、开元森泊、洲际皇冠假日等，加快建设传化智慧港等，建成核工业大数据中心、施柏阁酒店，力争建成开放融创陆乐园。推动消费扩容提质，确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达 8%。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10. 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外贸政策，支持企业开拓“一带一路”，加快推进海发跨境电商园区等项目，确保外贸出口、跨境电商出口额分别增长 8% 和 20%。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11. 加大外贸主体引育，推动爱譬达保税仓等项目加快投入使用，新增进出口备案企业超 120 家。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 四、徐胜娟副县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推动县社会福利中心建设，构筑全民保障体系。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2.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开工建设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完成老年公寓一期二期提升改造，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武原街道（县城投集团）

3. 加强校企合作，谋划技师学院，实施定岗定员培养计划，为企业输送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4. 打好“引育留用管”组合拳，营造最优人才服务环境，力争引育高端人才 30 人以上，新增就业大学生 1 万人以上，其中硕博人才 300 人以上，培养高技能人才 2000 人以上。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

5. 健全高水平社会保障体系，落实稳企稳岗政策，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持续推进基本养老保险。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6. 加强企业培育，新增“品字标”企业 5 家。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7. 积极开展“双拥共建”活动。

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五、胡飞副县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实施农业“双强行动”，建成高标准农机综合服务中心 2 个，新认定星创天地 1 家、高品质科技示范基地 3 家。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

2. 加强农业招商，确保引进 1000 万元以上农业项目 9 个、亿元以上项目 2 个。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 做强农业经济开发区，加快农业科创绿谷、数字乡村实验室等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通元镇

4. 稳妥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整治，确保粮食播种面积超 33.7 万亩。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5. 启动新一轮美丽乡村精品线建设，力争创建新时代美丽乡村 17 个，争创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标杆县。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6.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高标准实施“清洁农场”专项行动，有序推进稻田退水“零直排”工程。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7. 确保所有村年经常性收入达到 150 万元以上、经营性收入达到 50 万元以上。实施低收入农户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行动，推动低收入农户抱团增收，探索共富新模式。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8. 深入推进“幸福河湖”试点县建设，完成流域综合治理 18.8 公里，建成省级“水美乡镇”5 个、省级“美丽河湖”3 条、市级“美丽河湖”5 条。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9. 续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曝光、大整治”行动，全力抓好各级各类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和回头看，确保生态环境满意度全市前列。争创省级“无废城市”。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10. 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净土、清废、治塑”五大行动，确保 PM<sub>2.5</sub> 年均浓度 28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2% 以上。深化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县控以上地表水断面Ⅲ类及以上水质比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 六、庄佳玥副县长牵头重点工作

1. 高标准完成年度民生实事项目。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2. 自觉接受县人大法律监督、县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审计监督，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高质量办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3.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确保权力运行阳光透明。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4. 实施“扩大有效投资、抓好重大项目”专项攻坚，深化重大项目县领导挂帅和全程代办制

度，推进冠宇、良信等重大项目建设，确保新开工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45 个、建成投运 40 个，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结构性指标增速高于面上投资。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5. 牢牢把握海盐纳入国家战略规划重大机遇，积极打造文旅特色商务区、数字贸易发展区、海河联运集散区三大标志性板块，努力成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南向拓展带重要节点。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6. 高质量做好东西协作、山海协作等工作。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7. 抓好碳达峰、碳中和和能耗“双控”工作，严控“两高”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用能空间 5 万吨标煤，加快推进整县光伏，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 30 兆瓦。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8. 加快重大交通建设，开工建设通苏嘉甬铁路、沪平盐城际等项目。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9. 全面拓宽融资渠道，统筹用好新增债券额度，全力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县国资办

10. 实质性启动湾北科技城建设。深入实施“深根计划”，加快清华长三角军民协同创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推动南北湖医学人工智能研究院相关科研成果及创新医疗服务应用模式落地，复旦科技园发展研究院（海盐）科创中心争创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平台，梯度布点科技企业孵化器，全年招引科创项目 70 个以上。

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11. 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计划，支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加强科研院所合作，推动创新成果落地，确保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 家、省级以上企业研究院（研发中心）10 家以上，力争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超 38 亿元、研发活动率超 95%。

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12. 实施政务服务 2.0 建设，推进“一件事”集成改革，推动“放管服”改革向基层延伸。

责任单位：县政务数据办

13.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能力建设，加快“浙里办”“浙政钉”两端集成，促进政务服务的业务重塑、流程再造，全力打造“掌上办事之县”“掌上办公之县”。

责任单位：县政务数据办

14. 全面融入省级数字化改革“1512”体系，力争综合应用功能上线率、省市县贯通率等核心指标排名全市前列。

责任单位：县数改办

15. 持续做好“数智国医”、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公权力大数据监督管理（云哨）等省级试点场景应用，积极挖潜并深化“浙企有数”等县级储备场景，继续谋划一批新的应用场景，力争更多海盐经验、海盐样板纳入省市试点示范榜单。

责任单位：县数改办

#### 七、范正华副县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格落实“双减”政策，加快建设六一幼儿园南园、三毛小学东校区、县职教中心（嘉职院海盐学院）等项目，实验中学海兴校区、万禄幼儿园富民路园区等 8 所学校竣工投用，新增学位 3000 个以上。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2. 平战结合推进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持续抓好“健康海盐”建设，统筹推进国家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县人民医院创成三级医院。建立生育全流程服务体系，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深化医养结合。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3. 做精文体惠民活动，开工建设非遗展示馆、步鑫生改革精神陈列新馆，启动张元济图书馆、

张乐平纪念馆等改造提升，推进文化艺术中心、北大街文化旅游街区等项目建设，高质量办好南北湖文化旅游节等活动。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武原街道（县城投集团）、澉浦镇（南北湖风景区）

4. 持续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嘉兴大病无忧”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参保扩面。

责任单位：县医保局

#### 八、邵煜强副县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全力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电信诈骗、食品药品、生态环保等民生热点违法犯罪。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2. 加大重复信访攻坚力度。

责任单位：县信访局

3. 坚决完成重大活动期间维稳安保任务，平安建设实现“十八连冠”。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

## 2022 年县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责任分解

### 一、学生暑假托管学校环境改善项目

暑期托管服务从 21 所小学向 13 所初中、46 所幼儿园延伸；为 19 所小学 601 间教室安装空调；对 17 所小学实施线路改造、13 所小学实施配电增容改造。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 二、体育设施提升开放共享项目

对向阳小学等 7 所小学 11 个校区体育设施改造提升并对外开放；户外运动场所周边改造提升公厕 18 座。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 三、幸福颐养扶残项目

实施适老化改造 100 户、“暖巢行动”2.0 提升帮扶 30 户；为老服务助餐新增老年食堂等助餐点 9 家；为 170 户低保家庭和长护险家庭中的困

难家庭失能老人新增养老床位；为 60 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 四、燃气安全提升项目

推进“瓶改管”，完成 1500 户居民户改造；完成 1.8 万户燃气用户瓶装燃气不安全软管及减压阀的更换试点。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 五、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对县城中心城区 3 个老旧小区实施提升改造；新增（修复）老旧小区及周边停车泊位 200 个；秀水花苑公租房小区加装电梯 8 台。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 六、深化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品质提升项目

新增物业服务质量监督项目 10 个以上；业主委员会应建尽建，新建业主委员会项目 4 个以上；

推广物业承接查验公证项目 5 个以上；安装阻止电动自行车入电梯装置 2600 台；培育县级“红色物业”项目 5 个以上。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 七、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启动改造 40 个高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年内完成 20 个。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 八、医疗服务保障工程

沈荡镇卫生院开工建设，于城镇卫生院完成设计等前期工作，建设 9 个三星级智慧化社区卫生服务站；新建基层慢性病一体化门诊 4 个；为全县服药依从性差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长效针剂，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放监护补助与看护补贴、免费提供基础药物。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 政 务 要 讯

**本刊讯** 最近，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海盐县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的通知，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县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海盐县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

组 长：王 丹

副组长：范正华

成 员：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直机关工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文联、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统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电局、县传媒中心、县城投集团、县旅投集团、人行海盐支行、各镇（街道）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要 闻 简 报

## 3 月

2 日 我县召开基层党建示范点建设项目方案汇报会，贯彻省市相关会议精神，听取基层党建示范点建设项目方案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作出部署，县领导王碎社、王芳、胡飞等参加。

5 日 市委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县四套班子领导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同日 县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邀请省审计厅党组成员、总审计师叶青作新修订审计法专题讲座；邀请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蒋建森作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会议。

8 日 市委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县领导王碎社、王丹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同日 县委召开专题会议，县领导王碎社、王丹、黄江莺、陆忠祥等参加。

10 日 县委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南北湖未来城规划方案的汇报、研究一季度“开门红”主要指标、研究商议冠宇项目能耗问题，县领导王碎社、王丹、张华良、王芳、范剑春等参加。

15 日 我县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16 日 市委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县领导王碎社、王丹、黄江莺、陆忠祥、张华良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同日 我县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编办主任徐勇到会指导，县领导王碎社、王丹、黄江莺、陆忠祥、张华良等参加。

18 日 省委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县领导王碎社、王丹、黄江莺、陆忠祥、张华良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同日 我县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调度会，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19 日 市委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县领导王碎社、王丹、张华良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20 日 我县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调度会，县领导王碎社、王丹、张华良等参加。

23 日 我县召开一季度“开门红”主要指标分析会，县领导王碎社、王丹、詹利民、胡飞、庄佳玥等参加。

24 日 县委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县领导王碎社、王丹、张华良、王芳、范剑春等参加。

25 日 县委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县领导王碎社、王丹、黄江莺、陆忠祥、张华良等参加。

27 日 县委召开第 8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县领导王碎社、王丹、黄江莺、陆忠祥、张华良等参加。

28 日 我县召开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县领导王碎社、王丹、陆忠祥、张华良等参加。

29 日 我县召开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县领导王碎社、王丹、张华良等参加。

31 日 县委召开十五届第一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县领导王碎社、张华良、曹惠明、王芳、范剑春、李超等领导参加。

同日 我县召开重大项目推进会议，县领导王碎社、詹利民、庄佳玥等参加。

## 4 月

1 日 嘉兴市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县领导王碎社、王丹、张华良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2 日 省委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省建设平安浙江工作会议，县领导王碎社、王丹、黄江莺、陆忠祥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同日 我县召开全县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县领导王碎社、王丹等参加。

3 日 我县召开全县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县领导王碎社、王丹、张华良等参加。

4 日 嘉兴市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县领导王碎社、王丹、黄江莺、陆忠祥、张华良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6 日 省委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县领导王碎社、王丹、陆忠祥、张华良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10 日 我县召开全县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县领导王碎社、王丹、张华良等参加。

11 日 县领导王碎社、王丹等分别带队慰问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

14 日 县委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县领导王碎社、王丹、张华良、王芳、范剑春等参加。

15 日 市委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市安全生产、防汛防台暨疫情防控工作，县领导王碎社、王丹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18 日 我县召开全县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县领导王碎社、王丹等参加。

同日 县领导王碎社、张华良、胡飞等赴武原街道、望海街道和通元镇调研农业农村工作。

19 日 省委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县领导王碎社、王丹、詹利民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同日 省委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省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会议，县领导王碎社、王丹、曹惠明、詹利民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20 日 市委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数字化改革工作推进会，县领导王碎社、王丹、黄江莺、陆忠祥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21 日 市委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推进会，县领导王碎社、王丹、张华良、曹惠明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22 日 市委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市警示教育大会，县四套班子领导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同日 我县召开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县领导王碎社、张华良、胡飞等参加。

26 日 省委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省数字化改革推进会，县四套班子领导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28 日 县委召开全县领导干部会议，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同日 县委召开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同日 县委召开党管武装工作会议，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29 日 市委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市委农村工作暨粮食安全工作会议，县委书记王碎社在主会场参加，县领导张华良、胡飞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30 日 我县召开全县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县领导王碎社、曹惠明、詹利民、王雪君等参加。

## 收文发文目录

### 2022 年 3—4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国发〔2022〕5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
- 国发〔2022〕8 号 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
- 国发〔2022〕9 号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 国办发〔2022〕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
- 国办发〔2022〕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
- 国办发〔2022〕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 国办发〔2022〕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22 年 3—4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来文目录

- 浙政发〔2022〕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浙江省体育现代化县（市、区）的通知
- 浙政发〔2022〕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三批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的通知
- 浙政发〔2022〕1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0—2021 年忠实践行“八八战略” 奋力打造“重要窗口” 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浙政办发〔2022〕1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外经贸企业合规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22〕1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1 年度省政府绩效考评情况的通报
- 浙政办发〔2022〕1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 浙政办发〔2022〕1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 浙政办发〔2022〕1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浙江中医药大学建设一流中医药大学的若干意见
- 浙政办发〔2022〕1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强涉海涉渔领域安全生产系统治理促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22〕1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22〕1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浙政办发〔2022〕2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 浙政办发〔2022〕2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意见
- 浙政办发〔2022〕2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2022 年 3—4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来文目录

- 嘉政发〔2022〕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2〕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嘉政办发〔2021〕38号、嘉政办发〔2020〕23号和嘉政办发〔2019〕48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2〕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全市工业、开放型经济和科技、金融重点目标任务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2〕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551”重大项目 2022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2〕1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嘉政办发〔2022〕1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2〕1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落实 2022 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分解任务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2〕1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十二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2〕1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2〕1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2〕1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项目推进等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 嘉政办发〔2022〕1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嘉兴市全域未来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 2022 年 3—4 月份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盐政发〔2022〕5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杨林峰等五名见义勇为人员表彰的决定
- 盐政发〔2022〕6号 海盐县人大常委会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1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先进承办单位的决定
- 盐政发〔2022〕7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2 年海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 盐政发〔2022〕9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惠企纾困帮扶力度的若干意见
- 盐政发〔2022〕11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双强”行动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盐政发〔2022〕13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盐政发〔2022〕14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补助标准的通知
- 盐政发〔2022〕16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 盐政发〔2022〕17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海盐县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有关政策的通知（试行）
- 盐政办发〔2022〕12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 盐政办发〔2022〕15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22〕16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 2022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